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

107 年度 環保法規趨勢分析報告 (定稿)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目 錄

	頁次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環保法規因應成果	3
2.1 空氣污染防治法規.....	3
一、 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正式發布).....	8
二、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暨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研商公聽).....	15
三、 鍋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正式發布).....	21
四、 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修正(研商公聽).....	24
五、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排放標準(研商公聽).....	26
六、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研商公聽).....	27
七、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二期程(研商公聽).....	29
八、 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管制及排放標準(研商公聽).....	33
九、 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研商公聽).....	34
十、 雲林縣氟化物空氣污染物管理自治條例(中央核定中).....	35
2.2 水污染防治法規.....	41
一、 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正式發布).....	48
二、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修正(正式發布).....	50
三、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修正(正式發布).....	51
四、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附表 1 至附表 8 修正草案(預告).....	53
五、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修正(正式發布).....	55
六、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正式發布).....	56
七、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正式發布).....	58
八、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正式發布).....	60
九、 放流水標準第 2 條、第 2 條之 1、第 5 條修正(正式發布).....	61
十、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正式發布).....	68
十一、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修正草案(正式發布).....	69
十二、 高雄市後勁河流域廢(污)水氨氮排放總量管制方式(正式發布).....	70
十三、 新竹市客雅溪及其支流與三姓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正式發布).....	74
十四、 新竹縣茄苳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草案(正式發布).....	76

十五、桃園市南崁溪流域廢(污)水重金屬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正式發布)	78
十六、苗栗縣房裡溪流域廢(污)水重金屬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草案(正式發布)	83
十七、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中央核定中)	85
十八、新竹市香山灌區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總說明(中央核定中)	89
十九、臺南市三爺溪加嚴放流水標準加嚴草案(中央核定中)	93
2.3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	98
一、 環境影響評估法(公聽研商)	102
二、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正式發布)	104
三、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正式發布)	107
四、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正式發布)	115
五、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正式發布)	116
六、 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正式發布)	117
2.4 其他法規	118
一、 刑法 190 條之 1 修正(正式發布)	118
第三章 結論	120

表 目 錄

	頁次
表 2.1-1 空氣污染防治法規修訂現況	4
表 2.2-1 水污染防治法規修訂現況	42
表 2.2-2 放流水標準修正草案加嚴或新增之管制項目及限值	62
表 2.2-3 修正部分業別之氨氮及硼放流水標準	67
表 2.2-4 修正工業區氨氮放流水標準	68
表 2.2-5 高雄市後勁溪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71
表 2.2-6 製程或生產產品之原(物)料規定	73
表 2.2-7 高雄市後勁溪放流水氨氮管限制值	73
表 2.2-8 新竹市轄內客雅溪及三姓溪涵蓋行政區範圍	75
表 2.2-9 新竹縣茄苳溪全流域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77
表 2.2-10 新竹縣茄苳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規定之水質項目及限值	77
表 2.2-11 南崁溪流域重金屬銅總量管制區涵蓋之行政區域範圍	78
表 2.2-12 苗栗縣房裡溪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83
表 2.2-13 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廢(污)水排水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 域範圍	86
表 2.2-14 各級總量管制區放流水管制標準	87
表 2.2-15 新竹市香山灌區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項目及限值	91
表 2.2-16 臺南市三爺溪污染管制區行政區界範圍	95
表 2.2-17 臺南市三爺溪污染管制標準之管制項目及限值	96
表 2.3-1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修訂現況	100

圖目錄

	頁次
圖 1 107 年度環保法規修訂類型分佈比例	2
圖 2.2-1 高雄市後勁溪總量管制區域圖	72
圖 2.2-2 新竹市轄內客雅溪及三姓溪涵蓋範圍	75
圖 2.2-3 新竹縣茄苳溪全流域涵蓋行政區範圍	77
圖 2.2-4 南崁溪特定承受水體	81
圖 2.2-5 苗栗縣房裡河流域總量管制區	84
圖 2.2-6 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範圍	86
圖 2.2-7 新竹市香山灌區廢(污)水排總量管制區	90
圖 2.2-8 臺南市三爺溪污染管制區範圍-北側.....	94
圖 2.2-9 臺南市三爺溪污染管制區範圍-南側.....	95

第一章 前言

隨著時代的進步，國人對環境保護愈加重視，我國中央環保法規管制日益趨嚴，近年來與產業相關的環保規定及標準要求，已逐漸影響產業之發展方向；然國家發展政策係以整體為考量，無法偏廢任何一個重要環節。我國永續發展策略中的三大支柱為經濟、社會、環境，經濟部工業局(下稱本局)歷年來協助產業致力於降低對環境之影響，強調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的雙贏目標。

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為符合地方特性、提升當地環境品質，依據環保法令之母法授權，陸續訂定地方加嚴之排放標準，產業往往因資訊不足或過於分散，導致未能及時掌握法規動態，錯失與環保主管機關之溝通時機，導致環保法規公告後，造成產業窒礙難行之衝擊。

本局「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針對 107 年度環保機關修法重點如：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重要之制(修)訂法規，分析環保法規趨勢與本局協助產業因應之成果，彙整為「107 年度環保法規趨勢分析報告」(下稱本報告)，以協助產業適時掌握環保法規管制動態，提前準備因應改善設備與污染狀況，以符合環保單位之規定與國民對生活品質與健康提升之期待。

本(107)年度各級主管機關制修訂之環保法規共計 35 項，包括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 10 項、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 19 項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法規 6 項，如圖 1 所示，詳細內容於第二章分別敘述說明修正內容、法制進度，與本局協助產業因應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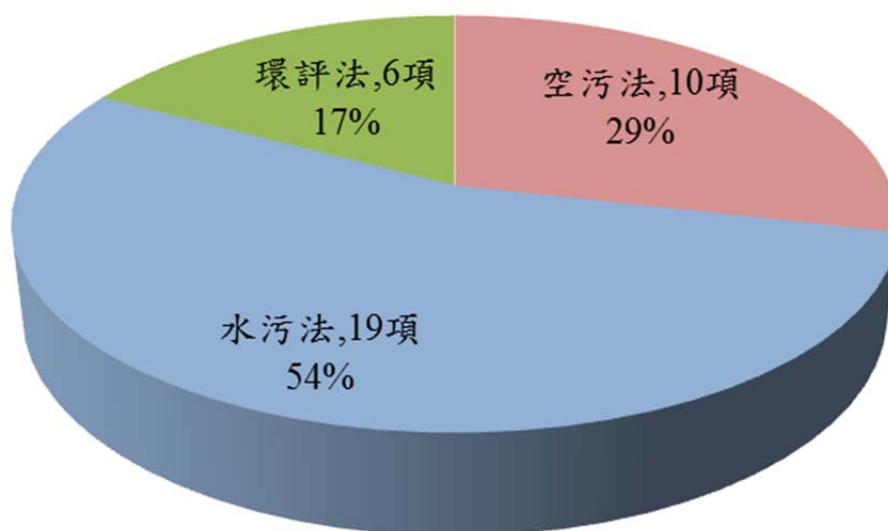


圖 1 107 年度環保法規修訂類型分佈比例

第二章 環保法規因應成果

2.1 空氣污染防治法規

空氣污染是近年來國人極為重視的環境污染議題。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公民針對空污議題的關注程度提高、以及環保團體持續揭露空污危害與嚴重性，加上媒體的傳播報導，越發提升民眾對空污之風險意識與重視。

為回應民眾對空氣品質改善的迫切訴求，有效解決國內空污問題，故近年環保機關新增與修正許多有關空氣污染防治法規之管制措施。

環保機關於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制(修)訂方向，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主要朝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提高控制技術管制標準、修訂許可制度、調整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空氣品質緊急惡化時之應變措施等，並逐步針對特定行業別訂定排放標準，據以修正或完備相關法規。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環保局)則朝向加嚴重點業別之排放標準、禁燒或管制生煤與石油焦等方向，對空污相關議題朝向修正為更嚴格或強制性之規定。

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之條文已不敷時代需求及民眾期待，因此環保署於106年6月23日發布空污法修正草案，106年12月14日行政院會通過修正案，配合黨團規劃送請立法院審議。此案歷經8次朝野黨團協商，立法院於107年6月25日三讀通過，8月1日正式由總統公布施行。

本次修法內容為：統一許可申請審查原則、加強生煤管制力道、總量管理制度檢討、落實有害空氣污染物管理、落實移動污染源管理、增加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管理、授權主管機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調整裁罰額度提高罰金、提供檢舉獎金鼓勵檢舉不法及資訊全面公開擴大公民參與等方向。

為落實空污法相關規定，環保署已盤點後續須完成之子法達120項，子法將配合空污法條文之授權與立法精神作修正，包括擬定空氣污染防治方案、訂定燃料及產品成分限值、訂定一致性的污染削減及許可審查原則、加嚴排放標準、擴大管制對象及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等。

除了空污法修正案備受關注外，我國於高屏空氣品質區所實施「高屏地區空

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一期程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結束，第二期程之目標應於第一期程前半年，依空品標準達成程度、高屏地區產業發展情形、空品改善情形及第一期程實施成效，檢討評估訂定第二期程目標。

環保署已於 3 月 9 日預告總量管制第二期程計畫，將認可排放量由過去 7 年最大量修正為過去 3 年平均量做認可，較接近 105 年實際排放量，使認可排放量貼近實際排放量較符合民眾期待，並修正時程為 4.5 年。另為加速改善空污，削減目標擬由第一期程的 5% 修正為採行控制技術管制規範。由於各方對於認可排放量及指定削減目標仍有意見，目前尚無共識，另環保署為配合空污法公布時程，爰於 107 年 7 月 6 日公告訂定「高屏總量管制計畫修正公告施行前過渡期間執行原則」，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建議業者應持續注意相關管制措施及時程，以提前因應。

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屬「啟動法制程序之法規」(主管機關內部討論中，即將或正在法制流程中)，或屬「後續修訂(研議中)之法規」(研議中且尚未於短期進入法制流程者)共有 10 項。彙整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制(修)訂現況如表 2.1-1，已修訂完成或正在修訂中的相關法規之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最新動態等內容，說明如後。

表 2.1-1 空氣污染防治法規修訂現況

更新日期：107.11.23

序號	法制層級	法(律)規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日期		
1	法律	空氣污染防治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院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院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7.08.01	各公私場所及固定污染源	1. 統一許可申請審查原則：明確規範許可證展延條件，說明地方政府審查核發展延許可證，至少應給予 3 年之合理許可證有效期間；並需依據排放量削減原則及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內容，核發展延許可證內容，合理訂定空氣污染物減量目標。 2. 加強生煤管制力道：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減碳期程，訂定業者使用燃料所需符合之成分標準及混燒比例使用條件規範，同時搭配

序號	法制層級	法(律)規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日期		
						<p>管末排放標準限值管制等政策雙重把關，預期可兼顧環境保護並維持國內能源供應穩定之目標。</p> <p>3. 總量管理制度檢討：增列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既存污染源削減量差額之拍賣辦法授權規定，強化總量管制計畫執行成效。</p> <p>4. 落實有害空氣污染物管理：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所應符合之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標準之訂定應將健康風險因子納入考量。</p> <p>5. 落實移動污染源管理：增加空氣品質維護區車輛管制規定、增加交通工具以外移動污染源之管制、禁止安裝減效裝置及 10 年以上交通工具得加嚴排放標準。</p> <p>6. 增加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管理：新增製造、進口、販賣之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各種類之品質要求及成分標準規範。</p> <p>7. 調整裁罰額度提高罰金：參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提建議事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提高法定罰鍰額度上限。</p> <p>8. 健全吹哨者機制：鑑於排放空氣污染需要多人合意共謀，爰參考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國外對於吹哨者及污點證人保護之立法例，增訂條文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p> <p>9. 提供檢舉獎金鼓勵檢舉不法：勵民眾檢舉公私場所不法，增訂檢舉獎勵金之規定。</p> <p>10. 資訊全面公開擴大公民參與：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提議所列擴大民眾參與內容，全面公</p>

序號	法制層級	法(律)規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日期		
						開環境監測原始數據，同時針對情節重大令停工之公私場所，於復工審查時，應主動公開其所提出之試車計畫，以利民眾參與共同監督。
2	法規命令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暨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7.9.25	公告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第五批公私場所應完成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對象及期限規定。 2. 增訂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及操作參數監測項目應完成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期限規定。 3. 增訂各批次經公告應完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及與主管機關連線者，其監測設施與監測結果之相關規範，應優先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	法規命令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7.9.19	適用對象為各行業所設之鍋爐。但特定行業別、區域另有管制或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該標準(流動床鍋爐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粒狀污染物：30 mg/Nm³(新設：發布日、既設：109.7.1) 2. 硫氧化物：50 ppm(新設：發布日、既設：109.7.1) 3. 氮氧化物：100 ppm(新設：發布日、既設：109.7.1)
4	法規命令	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6.6.15	固定污染源	配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修訂燃燒過程排氣含氧百分率，如無特別規定者以6%為參考基準。
5	法規命令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排放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6.6.15	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及設計處理量未達10公噸/小時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與廢棄物性質相近之物質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之固定污染源，規範排氣含氧百分率以6%為參考基準。 2. 既存焚化爐已全面適用本標準，不再適用改善緩衝期規定。
6	法規命令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107.5.31	製程排放標準適用於1-8批許可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程排放標準係以健康風險值或職業暴露值等參考值搭配安全係數訂定，其管制項目共計有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 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準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72 項重要有害空氣污染物。 2. 管制期程擬依 3 階段施行：第 1 階段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優先管制 29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第 2 階段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管制 20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第 3 階段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管制 23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
7	法規 命令	高屏地區空 氣污染物總 量管制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7.7.6	高屏地區既存 固定污染源者 許可排放量達 下列規模之一 者： TSP \geq 10 噸/年 SO _x \geq 10 噸/年 NO _x \geq 5 噸/年 VOCs \geq 5 噸/ 年 或自願參與 者，管制對象 607 家	1. 公私場所進行既存固定污染源 排放量確認，並於 107.12.31 前， 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 量認可準則」第 3 條向地方主管 機關申請認可排放量，認可排放 量目前採 3 年平均排放量做計 算。 2. 第 2 期程 4.5 年，指定削減為達 控制技術管制規範之削減量。 3. 第 2 期程結束前半年，檢討執行 結果，並訂定第 3 期程減量目標 及調整作法。
8	法規 命令	氣乙烯及聚 氣乙烯製 造業管制及排 放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7.5.17	生產及使用氣 乙烯之工廠， 共 10 家	1. 研訂氣乙烯排放管道排放標準 限值，以及製程所屬設備元件、 儲槽、製程維修開槽規定及製程 廢水處理等項目逸散源管制。 2. 規範氣乙烯及聚氣乙烯製造業 之管制措施及排放標準值，以及 訂定標準計算原則及公式及執 行排放管道定期檢測之規定。
9	法規 命令	臺中市電力 設施空氣污 染物排放標 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type="checkbox"/> 縣府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議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7.6.11	台中市轄內之 電力設施，包 括 10 座燃煤 汽力機組、 4 座燃煤汽電 共生鍋爐及 4 座燃氣汽電共 生鍋爐。	1. 參考 103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修訂之電力設施空氣 污染物排放標準，增修起火期 間、停車期間、緊急備用電力設 施、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新設污 染源及既存污染源等用詞及符 號之定義。 2. 增訂細懸浮微粒、氫化氫、重金 屬及六價鉻納為檢測項目。 3. 修正汽力發電機組及汽電共生 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 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 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準及施行日期。 4. 氣渦輪發電輪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改依中央標準管制。 5. 刪除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生煤貯放設施逕依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10	法規 命令	雲林縣氟化物空氣污染 物管理自治 條例(草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縣府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議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7.07.11	各公私場所固 定污染源	1. 總氟量(以 F 計量)：排放管道標準為 0.5 mg/Nm ³ 、周界為 0.0002 mg/Nm ³ 。 2. 增訂氟化氫：排放管道為 0.1 mg/Nm ³ 、周界為 0.0001 mg/Nm ³ 。

註：表示該階段已完成，表示該階段正在進行中

資料來源：

1. 環保署環保法規網頁(<http://a0-0aout.epa.gov.tw/law/index.aspx?MenuType=12&PageCount=10>)與會議資料
2. 本局會議資料
3. 本計畫彙整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正式發布)

(一)法規內容摘述

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自 64 年公布施行迄今，歷經 8 次修正，業已完整建構我國防制空氣污染之法制。惟環保署考量近年來陸續發生數起重大空氣污染議題，現行空污法制規定主要修訂於 91 年間，因社經環境變遷、污染管制需求不同，現行法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環保署表示，本次空污法修正係因空氣品質改善需要及各界提議，同時參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提建議內容，主要修正重點包括：

1. 統一許可申請審查原則：明確規範許可證展延條件，說明地方政府審查核發展延許可證，至少應給予 3 年之合理許可證有效期間；並需依據排放量削減原則及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內容，核發展延許可證內容，合理訂定空氣污染物減量目標。

2. 加強生煤管制力道：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減碳期程，訂定業者使用燃料所需符合之成分標準及混燒比例使用條件規範，同時搭配管末排放標準限值管制等政策雙重把關，預期可兼顧環境保護並維持國內能源供應穩定之目標。
3. 總量管理制度檢討：增列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既存污染源削減量差額之拍賣辦法授權規定，強化總量管制計畫執行成效。
4. 落實有害空氣污染物管理：增列公私場所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管制標準，其標準之訂定應將健康風險因子納入考量。
5. 落實移動污染源管理：增加空氣品質維護區車輛管制規定、增加交通工具以外移動污染源之管制、禁止安裝減效裝置及 10 年以上交通工具得加嚴排放標準。
6. 增加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管理：新增製造、進口、販賣之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各種類之品質要求及成分標準規範。
7. 調整裁罰額度提高罰金：參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提建議事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提高法定罰鍰額度上限。
8. 健全吹哨者機制：鑑於排放空氣污染需要多人合意共謀，爰參考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國外對於吹哨者及污點證人保護之立法例，增訂條文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
9. 提供檢舉獎金鼓勵檢舉不法：勵民眾檢舉公私場所不法，增訂檢舉獎勵金之規定。
10. 資訊全面公開擴大公民參與：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提議所列擴大民眾參與內容，全面公開環境監測原始數據，同時針對情節重大令停工之公私場所，於復工審查時，應主動公開其所提出之試車計畫，以利民眾參與共同監督。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提出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並依循法制程序於 106 年 7 月 14 日、7 月 25 日及 8 月 3 日召開研商會議，

於 106 年 8 月 14 日、8 月 23 日、8 月 25 日，分別在台北、台中及高雄召開公聽會，以行政院版本送立法院審查，最終歷經 8 次協商會議後，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表決後三讀通過，107 年 8 月 1 日正式由總統公布施行。

(三)工業局協助因應事項

本次修法幅度甚大且部分修正內容對產業影響甚鉅，本局分別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及 8 月 17 日召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之會前會與「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產業研商會議」，邀集產業代表共同討論，俾利於公聽會上聚焦相關意見，並期望環保署能廣納之，爰蒐集各產業意見後，提送環保署參考，期能透過書面說明及修正建議，充分表達產業立場。

依循法制程序，環保署於 106 年 7 月 14 日、7 月 25 日及 8 月 3 日召開研商會議，以及於 8 月 14 日、8 月 23 日及 8 月 25 日分別於台北、台中及高雄召開公聽會，本局積極出席為產業爭取合理可行之修正方向，維護產業權益。各界對本案修正有不同期待，為此行政院多次召開協商會議期凝聚共識，經濟部亦積極出席每場行政院及立法院之協商會議，並研提意見及說明資料供修正參考。

歷經預告及行政院審議階段後，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會通過修正案，配合黨團規劃送請立法院審議，列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之優先法案。

經 8 次黨團協商，107 年 6 月 22 日先二讀無爭議條文，均予以通過。第 9、12、14、24、28、30、53、57、65 條仍無共識，於 107 年 6 月 25 日進入院會討論表決結果，全數依民進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空污法修正案之重要條文分析如下：

1. 移動污染源減量供固定源抵換污染物增量之來源(\$9)：

(1) 條文重點內容：

- A. 本條文第 1 項第 3 款明定移動污染源可做為固定污染源抵換之排放量。企業透過收購老舊車輛之方式取得排放量，係以較低之比例抵換，加速總量管制區內之污染減量，達到固定與移動污染源污染「雙降」之效果。
- B. 總量管制實施期間，移動污染源之抵換以公私場所自行取得之排放量為主，地方主管機關依照中央之政策規定所辦理之補助淘汰老舊車輛，其汰換所減少之排放量額度，拍賣或交易固定污染源抵減用。除為平衡市場需求外，不得拍賣釋出。個人淘汰者，不得作為抵換。

(2) 簡要說明：

- A. 交易制度為總量管制之精神：總量管制精神係於總量不增之情況下，透過抵換量交易制度，創造經濟誘因之機制促使業者改善空氣品質，達到逐年削減排放量。
- B. 藉由多項作法達到削減污染源排放量之目的：空氣污染管制包括加強源頭管制、許可管理、管末管制有害空氣污染、空污費徵收、緊急應變及資訊公開、好鄰居條款等，均為固定污染源管控機制，空氣污染物抵換是增加的管控機制。
- C. 督促並創造可轉型的良好投資環境：配合政府移動源電動化零排放政策，移動污染源作為抵換來源已說明施行 10 年後停止適用，以作為落日條款。本局將持續輔導產業轉型，促使企業朝該方向投資，循序漸進達到目標，並從中保持彈性兼顧企業、勞工與人民之權益。
- D. 固定污染源取得移動污染源之抵換量為較低之比例：空氣污染物來源包括固定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源，任何一項污染物下降，污染總量就會下降。固定污染源欲購買抵換量時，需以 3.3 倍固定污染源抵換 1 份移動污染源，即實際減量較可抵換為多，移動污染源抵換機制有助於整體減污。
- E. 抵換原則乃單一污染物對單一污染物：固定污染源欲取得抵換量乃購買相同之單一污染物，另有害空氣污染物可由空污法第

20 條排放標準進行管制，納入健康風險因子訂定之，對工廠之質與量皆達到管制能力。

2. 總量管制「會商」相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12)：

(1) 條文重點內容：總量管制之相關規定與制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經濟部報請行政院分期分區核定公告實施之。

(2) 簡要說明：

A. 空氣污染問題並非環保署或地方政府可獨立面對，基於政府一體，需要透過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等跨部會共同合作。由行政院核定之目的，即為盤點整體情況，確認各部會執行政策之完整性，為對政策負責之具體表現。

B. 經濟部將持續督促國營事業單位盤點空染改善措施、編列預算，並輔導產業進行空污改善。

3. 新增電業因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之電業燃氣限制(\$14)：

(1) 條文重點內容：空氣品質惡化之警告發布、緊急防制措施及和核可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

(2) 簡要說明：

A. 僅針對嚴重惡化時所作之措施，且排放量低於調整前之排放量：本條新增第 3 項，明定電業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致增加之燃氣燃料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應低於調整前之排放量，且其增量須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並非無上限發電。

B. 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以符合政策一致性：我國能源 98% 仰賴進口，缺電時無其他外援，目前配合民眾減煤之訴求，政府積極進行能源轉型。在空氣品質不良期間，燃煤電廠需進行降載，為維持供電穩定，優先使用天然氣發電作為因應措施，將可在減少燃煤發電及達成穩定供電情況下，降低空氣污染。

C. 已明定施行期限至 114 年：114 年能源轉型完成後，電業無須配合於空品惡化期間進行環保調度，區域空氣品質改善，在此原則下，訂定 114 年為落日條款時程，並非無限期適用。

4.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全國一致性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審查原則(§24)：

(1) 條文重點內容：明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於核發前，將許可申請資料公開，落實資訊公開原則。另固定污染源之申請之審查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

(2) 簡要說明：

A. 審查原則宜有明確之標準：許可證審查制度係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廠商是否具備符合環保法規的能力，審查原則並非排放標準，應非屬地方主管機關得加嚴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之，訂定明確性原則，使各地方政府審查作法相同，創造環保與經濟雙贏。

B. 納入相關利害關係者於許可證審查過程，落實公民參與：本次修法已加入固定污染源之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邀請專家學者與相關居民及鄰近縣市主管機關參與，可達到公民參與審查之目的。

5. 將燃料與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分開管理，增訂生煤等燃料應符合燃料成分標準(§28)：

(1) 條文重點內容：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皆納管，且增訂燃料種類混燒比例與成分標準之管制依據。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一致性之許可條件規定，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固定污染源，其燃料使用許可審查應經學者專家、相關居民代表及鄰近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2) 簡要說明：限制燃料成分標準對於產業發展及全國電力穩定供應等各層面影響深遠，不宜由單一部會決定，並應考量合理能源來源。

6. 增訂排放高濃度有害空氣污染物之適格犯(§53)：

(1) 條文重點內容：本條新增。固定污染源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違反空污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足生以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2) 簡要說明：

A. 尊重條文內容：本條之裁罰態樣限定為固定污染源，所指「足生以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之要件是學理所稱的適性犯，係近似於抽象危險犯，已加嚴固定污染源之排放行為，有效管制產業發展並達到環境保護之原則。

B. 釐清可能與刑法 190-1 條之競合問題：刑法 190-1 條實務上處理案件將為一般性環境污染之判定，而本條所管制之固定污染源將依空污法第 20 條第 2 項採健康風險評估標準作為規範。若兩法仍有競合時將從重處置，空污法具法律適用優先性。

C. 本局將持續輔導產業加強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效能，避免違規情形。

7. 修正對於法人或自然人科處之罰金由1倍提高至10倍(§57)：

(1) 條文重點內容：提高科處法人或自然人罰金至 10 倍。

(2) 簡要說明：本局將持續輔導產業加強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效能，降低違規情形。

8. 提高法定罰鍰額度上限違反第14條第1項或第3項之罰則(§65)：

(1) 條文重點內容：提高罰鍰上限、明確處罰要件及為符合比例原則，對工商廠、場之違規分別訂定不同罰鍰額度。

(2) 簡要說明：我國乃法治國家，符合環保法規係工廠營運之義務，有關情節重大、違反法規之業者，應考量公平性及業者可負擔之罰鍰。

(四)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1. 業者應檢視自廠現況與修法內容之符合情形，及早規劃因應措施。
2. 空污法後續有120項子法待修訂，建議業者應持續關注後續修訂內容，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暨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摘述

環保署為強化工廠煙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查核管制措施，提升監測數據之可靠度及品質，落實整體管制一致性，並減少刻意規避法規之情事發生，俾利主管機關能確實且即時掌握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爰修正「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修正草案」，於106年7月10日第二次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新增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程式應封存上傳之規定，增訂監測設施訊號採集誤差、二氧化氮／一氧化氮轉化器效率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吸附效率之性能規格，同時強化標準氣體與校正器材品保品管之規範，提升整體監測數據品質。
2. 管制公私場所不能隨意進行系統程式更動，規範應上傳監測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程式(DAHS)相關程式進行封存，以利於主管機關稽查時直接比對。
3. 增訂監測數據紀錄值之資料辨識碼註記管制規定，新增起火、停車、歲修、停工與維護等期間之資料辨識代碼及註記順序規定，並規範公私場所應於製程歲修、停工前一個月提送計畫書至地方環保局備查。
4. 增訂監測數據紀錄值之資料辨識碼註記應與操作事實相符，且公私場所不得任意切換資料辨識碼之規定。

5. 修正原監測設施之設置及連線文件提報方式，改以網路傳輸電子化方式提報，並將原始數據、監測數據紀錄值及例行校正紀錄等資料文件保存時間提高至 6 年，且以電子化格式保存。
6. 修正原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之計算公式，並分階段要求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從 85% 提高至 95% 以上，並要求公私場所全時監測，使主管機關完整掌握公私場所污染排放情形。
7. 新增傳輸每分鐘原始數據及規範 15 分鐘監測記錄值之計算規定，修正數據替代計算規定，並增訂監測設施訊號平行比對誤差百分比平均值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吸附效率之性能規格，強化標準氣體及校正器材之品保品管規範，提升監測數據之準確度。
8. 新增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規定，使公私場所落實執行監控作業，完備整體管理制度。

另環保署為擴大掌握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及監測項目，新增第五批應設置及連線對象，於 107 年 8 月 20 日第二次預告修正「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1. 增訂第五批公私場所應完成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期限規定。
2. 第 2 批及第 4 批廢棄物焚化程序新增二氧化硫監測項目。
3. 增訂鋼鐵冶煉業金屬軋造程序之加熱爐及鍛造用加熱爐等設備為管制對象，規範其應監測不透光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氣及排放流率等項目。
4. 將鋼鐵冶煉業金屬軋造程序、廢氣燃燒塔、光電業、膠帶業、半導體業及環評承諾對象增訂納入第 5 批管制。

(二)最新動態

本案於 106 年 7 月 10 日第一次預告，並於同年 9 月 20、26 及 27 日召開 4 場次研商公聽會，107 年 8 月 20 日第 2 次預告草案，於 8 月 31 日召開研商公聽會。

8 月 31 日研商公聽會中，針對監測設施之相關技術問題，經本局與環保署協調共識，以公會為單位，薦舉具實務經驗的現場人員，共同就管制規定進行更細緻之討論，爰本局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辦理研商會議，讓環保署瞭解產業界所提出技術問題，也使產業界瞭解現行環境管理之必要性，訂定出務實可行法規。

此外，會議中部分儀器廠商針對執行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程序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尚有疑慮，建議回歸原現行法規之規定或不限應從感應測定元件前端測試至後端進行校正程序，環保署承諾將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並於 9 月 25 日召開「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之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程序規範」專家諮詢會議，就相關技術共同討論。

(三)工業局協助因應事項

本草案修正幅度甚大，對新增之第 5 批管制對象有所衝擊，爰本局蒐集產業相關意見，於 106 年 9 月 20 日之研商會，以及 9 月 26 日和 27 日之公聽會，充分表達意見，以協助產業尋求環保與經濟並重且平衡之方案，本局針對「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之意見，說明如下：

1. 有關第五批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將新增「鐵初級熔煉/熔礦程序」之熱風爐煙囪及「金屬軋造程序」之加熱爐煙囪。由於鋼鐵業部分煙囪屬於低濃度排放，如規範應裝設自動連續監測設施將不符合投資成本，建議以增加檢測頻率為替

代方式。

2. 由於第五批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其排放管道及採樣平台等設施，於設置時即未考慮 CEMS 之相關設計，恐於結構安全上有疑慮，建議環保署擇幾處具有代表性之事業場所，先進行專案實廠測試並讓數據據實反應，以做為未來管理辦法修訂的依據。
3. 本次將監測項目新增納入「污染源設備及防制設備相關操作參數」，建請評估新增之操作參數對於環境管理是否具有實質效益。
4. 考量部分「污染源設備及防制設備相關操作參數」之監測項目恐涉及業者營業資訊，如未來將自動連續監測項目公開，恐有違「營業秘密法」之保護原則，包括技術、製程等用於生產之資訊，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爰建議不應納入操作參數為監測項目。
5. 自動連續監測設施監測時數自 85% 提高至 95%，然工廠設備除每天須依法配合執行之零點及全幅校正外，尚有定期維護保養作業啟、停爐期間操作不穩以及停爐歲修等狀況，如自動連續監測時數欲提高至 95%，建議應扣除零點/全幅校正作業之時間、定期維修保養之時間、以及工廠歲修期間等部分，或建議將自動連續監測設施監測時數調整至 90%。
6.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廠商不多，為考量安裝及維護的量能，建議給予業者足夠之緩衝時間。

環保署納入相關修正意見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第 2 次預告，本局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之研商公聽會，表達意見如下：

1. 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法後罰責大幅提高，另國際大廠對於供應鏈環保的要求也漸趨嚴格，因此法令規定需更細緻地確認務實可行性，以避免不必要的經濟損失與行政成本浪費(如行政訴訟)。
2. 本案極具現場實務性，且涉及偵測、儀控、資訊等專業，懇請環保署

能深入瞭解產業界提出之問題。另建議業者可發揮專業，就法律必要性(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進行思考，提供環保署好的管制建議。

3. 建議環保署給予 2 週時間讓業者再提供相關意見與建議，另會再與環保署商討以公會為單位，薦舉具實務經驗的現場人員，共同就管制規定進行更細緻的討論。
4. 就新增管制對象部分，建議考量法律衡平原則(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由於膠帶產業規模仍以中小企業居多，裝設維護 CEMS 價格不菲，因此有與會業者提出是否可以不列管的意見，這部分建議公會可洽本局討論，並盤點環保署管制規模以上受影響中小企業狀況，提供環保署訂定管制門檻參考。

9 月 13 日所召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與「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中，摘要之事項建議如下：

1. 第 13 條公私場所每季進行之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二次檢測間隔至少 30 日之規定：但檢測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恐使公私場所受限於檢測公司需重新安排作業時程而違規，爰建議二次檢測間隔應更有彈性。
2. 第 15 條修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之計算公式及定義：建議再檢視產業所提實務上執行例行品保作業所需時間，以及可能發生之情形(如有狀況需重作查核)，給予充足之品保作業時數或設計適當之機制進行管理，使法規務實可行。
3. 附錄八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之規範：既有揮發性有機物收集處理系統風管入口彎曲及銜接處多，無法符合檢測採樣規範 8D/2D 之要求，而流量測量誤差容易造成數據認定上不必要的紛爭，爰建議先量測出口風量即可。

4. 由於增設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所需費用不貲，每台新設費用近 600 萬元且每年高昂的維護費成本，考量對環境與經濟的衡平性，建議管制對象以獲利較佳之產業或大企業為主，傳統產業或中小企業建議給予替代方案，如使用蓄熱式焚化爐的廠商，因流量溫度穩定就能保證處理效果，可以此參數連續監測以替代 VOCs 連續監測的要求。
5. 法律緩衝期部分，由於部分業者製程極其複雜，工程師於現場必須同時兼顧製程安全、交貨的穩定與符合環保法規的強化工作，在完成設置後還必須進行整廠之調整，建議給予較充足或彈性的緩衝期間，如給予 3 年或由增加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得予延長之規定。

9 月 23 日所召開之「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之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程序規範」專家諮詢會議中，本局意見如下：

1. 有關 CEMS 之裝置及相關校正作業，業者主要委託儀器設備商處理，對於本次修正草案相關之儀器設備規範內容，業者關心重點為目前技術是否可行？
2. 本次修正草案內容，對產業成本負擔大，請貴署再考量管制效益及經濟成本之衡平性。
3. 本次修正草案內容在儀器商方面，技術上是否有多家可選擇，能提供業者多樣化之選擇？

(四)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預期本案對半導體製造業、部分鋼鐵冶煉業及使用廢氣燃燒塔之石化製程業者衝擊較大，建議產業持續注意本案之發展，積極參與研商公聽會並提供相關意見，使本案符合環保趨勢及產業務實性。建議業者應先掌握自廠狀況，確認能否因應相關管制辦法，若有改善需求應儘速評估改善計畫，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三、鍋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正式發布)

(一)法規內容摘述

我國鍋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為我國固定源污染排放量主要來源之一，惟現行對鍋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管制，除特定行業別適用該行業別之標準外(如鍋爐用於發電者，依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管制)，其他鍋爐僅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管制，且鍋爐除於工業製程使用外，亦使用於醫院、學校及旅宿業等都市人口密集處，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易造成區域空品不良及民眾觀感不佳，實有訂定設施標準之必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強化管制力道改善空氣品質，參考國際間鍋爐之管制標準、審酌國內排放現況、可行控制技術及成本效益分析結果，爰擬具「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以下簡稱本標準)，要點如下：

1. 適用對象：各行業所設之鍋爐。但特定行業別、區域另有管制或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該標準(流動床鍋爐不在此限)。
2.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限值：
 - (1) 粒狀污染物：30 mg/Nm³ (新設：發布日、既設：109.7.1)。
 - (2) 硫氧化物：50 ppm (新設：發布日、既設：109.7.1)。
 - (3) 氮氧化物：100 ppm(新設：發布日、既設：109.7.1)。

(二)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107年5月11日召開公聽會，6月15日、8月15日召開研商會，於9月19日公告發布。

(三)工業局協助因應事項

本局於6月15日研商會中，提出建議如下：

1. 明文排除流體床鍋爐於管制對象，確為考量我國資源循環之利用：「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中，增訂流動床鍋爐不在此標準所設鍋

爐設施之管制，明文排除不予適用，實為緩解焚化、掩埋場處理壓力，且可提供蒸氣或供電亦符合行政院 5+2 產業創新研發政策之循環經濟精神。

2. 建議生質能及廢棄物燃料使用者不在此限：考量國家政策方向及符合節能減碳趨勢，建請排除生質能及事業廢棄物作為鍋爐燃料或與生煤混燒之納管，以符政策一體。如鍋爐混燒生質能 50%(木顆粒、棕櫚殼、農林資材)之燃燒模式，可回歸現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3. 應考量產業務實操作及氮氧化物(NO_x)控制可行性，實行鍋爐規模分級管理：

(1) 中小型鍋爐業者之設置防制設備成本負擔高：

A. NO_x 控制技術實務上僅有加裝防制設備如 SCR 或 SNCR 較為可行，但此 2 種防制設備需裝設反應器及儲槽，對於中小型鍋爐使用者，其設置成本過於沉重。

B. 以中油為例，其燃燒鍋爐燃料已改用天然氣，藉由 SCR/Low NO_x Burner/EP 之串連防制設備，所排放濃度確可符合草案 NO_x 之加嚴排放標準，然而此防制設備之建置非一般業者可承擔(其他已改用天然氣之業者之排放數值詳參考附件)。

(2) 要求既設鍋爐業者符合新設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控制設施或排放濃度，實屬不合理：

A. 經查 107 年 3 月 22 日「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修正草案中，於附表一所列以鍋爐蒸氣量未滿 80 噸/小時及輸入熱值未滿 61.5 百萬元千卡/小時者應符合條件，SO_x 不得大於 50ppm、NO_x 不大於 40ppm、TSP 不得大於 25mg/Nm³。

B. 本次修正排放標準與前項 BACT 草案之修正標準幾乎已相同，不分規模之管制方式，恐延伸天然氣接管及管末處理成本等問題，對中小型鍋爐使用業者恐將造成適法之困難。

(3) 建議鍋爐達一定規模者才須符合第二階段加嚴標準：可參考現行

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適用條件，如針對鍋爐蒸氣蒸發量 50 噸/小時以上或輸入熱值 40 百萬千卡/小時以上之對象，方以第二階段之管制標準予以控管。

4. 建請務實考量一氧化碳(CO)排放標準加嚴之可行性：

- (1) 美國南加州規範鍋爐標準 Rule 1146 中，以含氧率 3% 為基準值，訂定 CO 濃度標準為 400 ppm，環保署據此擬訂 CO 濃度標準為 100 ppm(含氧基準 6%)。然若以南加州規範下測得之最大污染物排放濃度、並使用含氧率為 6% 參考基準時，經實際計算後其 CO 之濃度標準應約為 330ppm，足見本草案已超過南加州之嚴訂標準，建請應務實考量草案標準之可行性。

污染物濃度計算方式：

$$C = \frac{21 - O_n}{21 - O_s} \cdot C_s$$

C: 污染物濃度

Cs: 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污染物排放濃度

On: 排氣中含氧之參考基準值

Os: 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

- (2) 工廠製程依使用不同鍋爐型式而其操作條件有所差異，惟業者於燃料成本考量，應使鍋爐之燃燒效率達最佳化，不至於讓 CO 濃度過高，然為符合 CO 排放標準，致使提升鍋爐操作溫度，恐又衍生熱式氮氧化物生成問題，建議大署應務實考量草案標準之可行性。

環保署於 8 月 15 日研商會中表示，在聽取各界意見後，將修正草案內容如下：

1. 原預告標準草案第四條之氮氧化物兩階段 109 年 100ppm 及 120 年 40ppm，考量各界表示 40ppm 過於嚴格及訂定 12 年後標準不適宜，將修正為不分階段 109 年 7 月 1 日排放標準為 100ppm。
2. 原預告標準草案第四條之一氧化碳標準 100ppm，考量一氧化碳無防制設施，抑制戴奧辛生成將回歸固定污染源與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

奧辛管制排放標準規定，因此鍋爐一氧化碳排放標準將予以刪除。

3. 考量業者天然氣管線鋪設及鍋爐改善等需要時間，將增列第六條延長2年改善期限措施。新排放標準實施後仍未能符合排放標準時，可於109年4月1日前提出改善計畫，改善期限不得超過111年7月1日。

(四)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建議業者應掌握自廠狀況，確認能否因應相關管制辦法，若有改善需求應儘速評估改善計畫，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另本局刻正推動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由經濟部統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工作，請業者向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申請相關補助。

四、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修正(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摘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5年1月2日訂定發布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管制對象為一般固定污染源。

考量現行固定污染源之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空氣污染物，除特定行業別另有規定外，係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燃燒過程中排氣含氧百分率以6%為參考基準，另本標準管制戴奧辛空氣污染物排放，係以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濃度計算基準。本次修正明定同一污染源各空氣污染物種，其排氣含氧百分率參考基準應相同，以符合管制現況，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因應管制現況修正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說明，並配合本次修正排氣含氧百分率參考基準規定，新增相關符號定義。(修正條文第2條)。
2. 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空氣污染物防制法相關規定，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3條。

3. 因應管制現況，刪除現行已不適用之原改善緩衝期戴奧辛標準內容。
(修正條文第4條)。
4. 同一污染源各空氣污染物種，其排氣含氧百分率參考基準應相同，定義屬燃燒過程之加熱爐、裂解爐及鍋爐之排氣含氧百分率以6%為參考基準，非屬前項燃燒過程之設備與非燃燒過程以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特定行業別已依據其排放特性另訂規範者，採該項規定中之排氣含氧百分率為參考基準，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範一致。(修正條文第5條)
5. 現行管制對象已無另定施行日期必要，爰修正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第6條)

(二)最新動態

本案與「中小型廢棄焚化爐戴奧辛管制排放標準」及「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併同於107年6月15日召開研會。

(三)工業局協助因應事項

本次法規修正主要係補強有關含氧基準校正與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一致化：

1. 鍋爐操作之燃燒效率將影響其含氧量，含氧量愈高，代表其燃燒效率愈差。據能源局「能源查核及節約能源案例手冊」資料顯示，排氣含氧量每減少1%約可節省0.75%燃料。
2. 依實務操作經驗，理想之鍋爐過剩空氣量，鍋爐排氣含氧量應為3~5%，我國普遍以6%作為含氧校正基準，避免污染物受到排氣流量產生濃度稀釋之問題。

(四)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案並未加嚴排放標準，僅係配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明定排氣含氧百分率一致化規定，預估對產業無衝擊，建議產業於檢測時注意

排氣含氧百分率未來應符合規定。

五、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排放標準(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摘述

環保署於89年10月11日訂定發布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曾於91年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法令依據、92年增訂一般固定污染源以廢棄物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準用本標準第5條及第10條戴奧辛排放限值與定期檢測規定、94年修訂部分條文文字，使操作運轉條件及定期檢測規定更為明確。

本次修正係為明確規範使用與廢棄物性質相近之物質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之固定污染源為本標準管制對象，並明定排氣含氧百分率之參考基準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因應管制現況，修正既存焚化爐與新設焚化爐之說明。(修正條文第2條)
2. 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空氣污染物防制法相關規定，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3條。
3. 使用一般或事業廢棄物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之固定污染源多為鍋爐，參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規範排氣含氧百分率以百分之六為參考基準，另特定行業別已依據其排放特性另訂規範者，採該項規定中之排氣含氧百分率為參考基準。(修正條文第10條)
4. 既存焚化爐已全面適用本標準，不再適用改善緩衝期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11條。
5. 修正後已無另定施行日期者，爰修正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11條)

(二)最新動態

本案與「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併同於107年6月15日召開研會。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案並未加嚴排放標準，僅係配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明定排氣含氧百分率一致化規定，建議產業於檢測時注意排氣含氧百分率未來應符合規定。

六、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摘述

鑑於有害空氣污染物(Hazardous Air Pollutants, HAPs)對健康影響備受關注，環保署以保護受體端之民眾健康為考量，並以降低人體在環境中暴露濃度為原則，納入健康風險及採取容許環境濃度值之概念，依據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訂出各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製程排放標準。製程排放標準係以健康風險值或職業暴露值等參考值搭配安全係數訂定之，其管制項目共計 72 項重要有害空氣污染物，除考量公私場所應採行減量對策而給予適當改善期程外，並因應部分有害空氣污染物尚需逐步建置標準檢測方法，擬依期程分三階段施行：第一階段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優先管制 29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第二階段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管制 20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第三階段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管制 23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

(二)最新動態

本草案於 106 年 9 月 29 日預告，環保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及 31 日分別召開本案之研商會議及公聽會，與各地方環保局、相關業者、公會代表與環保團體進行法規說明及意見交流溝通。

(三)工業局協助因應事項

本局於107年5月24日研商會議中，提出建議如下：

1. 建議應先於空污法及施行細則中明確定義「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以做為訂定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規定之法源依據：本草案法源依據為空污法第20條，然目前空污法及施行細則第2條對於空氣污染物之定義並無「有害空氣污染物」一詞，其種類及判定方式不明確，建議於母法中明確定義「有害空氣污染物」及其範疇後，再依據法律授權範圍訂定本標準，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授權明確性。
2. 建議先行檢討現行有害空氣污染物相關管制標準之管制成效，再整體規劃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方式：目前有害空氣污染物已有「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部分行業別管制標準進行管制，另訂相同位階之一般性排放標準，易造成競合或牴觸，如本草案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內容均有管道排放標準，但計算方式不同。建議貴署考量整合於現行法規中進行修正規定，避免同一管制污染物種有不同平行法規多重管制，不利產業瞭解並遵循。
3. 建議應於調查明確適當之列管行業及原物料管制門檻後，再進行草案之擬訂：目前以一體適用之製程排放標準列於附表一，不分行業別進行規範，欲要求業者逐一檢測以確定是否排放，將耗費不必要之成本，並分散管制之目標及有效性。建議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管制應聚焦於特定行業別，且製程原物料達一定之使用量應列入管制對象，方使主管機關有效監督。
4. 建議應訂定統一之空氣擴散模擬工具之法定標準規範，以利主管機關及產業可一致遵循：
 - (1) 依據法律明確性原則，執行應有明確之基礎，讓人民得以依循。建議訂定統一之空氣擴散模擬工具，將參數設定標準化後，配合試行排放計算之作業，如以焚化爐或國營事業先行示範，藉示範

驗證以擴散模擬結果用於排放標準管制之可行性，並建立案例後，方正式實施之。

- (2) 目前草案規範所得出之最大落地濃度，於實際執行後之數據及相關人員參考之準則皆不明確，僅以「不超過附表一之製程排放標準」做為判斷此數值之方式，恐增加為確認其結果之正確性的作業時間。建議應規劃相關訓練及說明，以免執行後發生數據判斷之錯誤疏漏。
 - (3) 因目前尚未統一所使用之空氣擴散模擬工具，卻以此作出之模擬結果為行政處分，在行政程序之法律明確性有違之下，恐使主管機關於未來招致更多的訴訟。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應明確，然以目前草案所給予之判斷，將可能出現其為不完全之資訊之判斷，無疑使得業者難以遵循與管理。
5. 建議應增加研商會場次，與列管對象充分溝通，以確保本草案實務可行：因本草案管制方式新穎，建議應再多召開研商會，充分與本草案所有管制相關產業進行說明，使產業瞭解本案管制細節作法及方式，並釐清業者執行疑義，以利產業因應。

(四)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草案將規範新設、變更或既存之固定污染源，且排放被列管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業者，建議產業持續注意本草案之發展，積極參與研商公聽會並提供相關意見，使本草案符合環保趨勢及產業務實性。另建議業者提早檢視目前之製程是否能達到本草案之排放標準，若有改善需求應儘速評估改善計畫，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七、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二期程(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摘述

環保署因應高屏地區重工業密集，且受地形及氣候條件交互影響，懸浮微粒及臭氧平均濃度皆高於全國其他空品區，依空污法第 8 條至第

12 條研訂「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會同經濟部分期公告實施。

環保署公告之「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一期程目標為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量為 5%，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使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不增加。管制對象為高屏地區公告第 1、2 批固定污染源，管制污染物種類為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揮發性有機物(VOCs)；並於前一期程結束前半年，依國家空氣品質標準達成程度、高屏地區產業發展情形、空氣品質改善情形及前一期程實施成效，檢討評估訂定下一期程目標，目前環保署規劃之第二期程實施內容將認可排放量由過去 7 年最大量修正為過去 3 年平均量做認可，較接近 105 年實際排放量，使認可排放量貼近實際排放量較符合民眾期待，並修正時程為 4.5 年；另為加速改善將削減目標由第一期程的 5%修正為採行控制技術管制規範之削減目標。

經分析，總量管制第一期程推動所遇主要之問題為廠商不願釋出抵換量，以及賣方報價高於買方願付價格。由於總量管制之政策不穩定，大部分廠商為顧及公司未來投資、或本身之建廠需求，取得抵換量後不願意釋出。目前遇到抵換量取得困難的業者，主要為欲進駐南科路竹園區的廠商，相對於已進駐高屏地區的化工業而言，他們無法由同公司減量取得抵換量；又加上賣方報價高於買方願付價格，以 107 年 10 月交易平台上 15 家平均交易金額作為說明，價格分別為粒狀污染物為 44 萬/公噸、硫氧化物 20 萬/公噸、氮氧化物 33 萬/公噸、以及揮發性有機物 125 萬/公噸。在抵換量高額且奇貨可居之下，高科技產業進駐更為困難。

(二)最新動態

雖然環保署目前尚未提出「國家空氣品質標準達成程度、高屏地區

產業發展情形、空氣品質改善情形及前一期程實施成效」之相關說明資料，但「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暨相關子法」第二期程草案已於 107 年 3 月 9 日預告，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召開公聽會，由於本案各方意見立場皆不相同，目前尚未有共識，環保署已於 107 年 7 月 6 日發布「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修正公告施行前過渡期間執行原則」。

(三)工業局協助因應事項

為瞭解產業於「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暨相關子法」之影響並協助產業提前因應，本局在環保署召開研商會前，分別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及 107 年 3 月 12 日召開因應會議，邀請產業公(協)會幹部、公協會會員廠主管以及法規事務人員等出席，共同討論合理可行之執行方式，彙整後據以提供環保署參考，降低產業衝擊，並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研商會中充分表達產業及本局立場，惟環保署考量高屏地區考量整體之空氣品質狀況，意見多未參採。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之公聽會，由於產業幾乎無表達意見的機會，故環保署另於 107 年 6 月 4 日及 107 年 6 月 7 日分別在台北及高雄召開研商會，提供業者表達意見的機會，本局皆於上述會議上表達立場。有關本局立場說明如下：

1. 認可排放量

(1) 說明

- A. 自 1954 年起截至 2013 年底為止，國發會所認定之台灣景氣循環共有 12 個循環，全體 12 個循環的平均持續期間為 4.5 年。
- B. 認可準則並非專為高屏地區所制定，其為總量管制計畫之子法，若其他地區欲實施總量管制計畫，認可排放量採 3 年平均將無法代表產業過去操作狀況。
- C. 實際排放量不僅關乎業者執行防制作業之優劣，亦與產能及歲修有關，可能業者防制效率高，但訂單接的多，致排放量上升，若為此案例下，限制業者排放量即限制我國經濟發展。

(2) 建議

- A. 為穩定投資環境及維持政策之一貫性，建議第一期程已取得認可排放量之業者，以第一期程之目標年排放量作為第二期程之認可排放量，並搭配控制技術管制規範之削減目標，同樣可達成改善之目的，如此可同時達到改善及穩定投資環境之雙贏局面。
- B. 未取得認可排放量之業者，以前 7 年內完整操作年度最大年排放量為認可排放量計算依據。
- C. 並非所有業者皆可由歷史排放量代表其實際操作現況，建議保留個案審查機制，以因應特殊個案之認定，避免對部分產業產生嚴重之衝擊。

2. 目標年排放量

- (1) 說明：考量中小企業因人力、財力較為缺乏，融資進行投資改善擔保較不易，若短期間要求既設廠投入大量資金以符合技術管制規範，恐發生資金週轉困難的負面影響。

(2) 建議

- A. 實際排放量達規模對象且屬大型企業者：採合理可行控制技術。
- B. 實際排放量未達規模對象且非屬大型企業者：採指定削減 7.5%。

(四)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 1. 請產業持續關注相關制定期程及辦法內容。建議業者可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減量成效一次到位，避免因環保法規加嚴趨勢，疲於因應。
- 2. 建議各產業代表積極出席相關會議或透過公會表達意見，以爭取合理管制方式。
- 3. 有關移動源抵換來源已訂定 10 年落日條款，若業者有規劃以此作為抵換量來源，建議應另尋替代方案備用。

八、 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管制及排放標準(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摘述

1. 規範對象：氯乙烯單體製程、聚氯乙烯製程、提供產製氯乙烯單體之二氯乙烷製程及輸儲運氯乙烯單體之過程。
2. 管制方式及限值：研訂氯乙烯排放管道排放標準限值，並針對製程所屬設備元件、儲槽、製程維修開槽規定及製程廢水處理等項目逸散源管制。如排放管道限值為 10ppm、裝載操作使用止漏型快速接頭、設備元件 VOCs 淨檢測值小於 1,000ppm、開啟重合槽及聚合槽時設備內 VOCs 濃度小於 100ppm，以及製程廢水不得回收做為冷卻用水等。

(二)最新動態

本案於 106 年 9 月 29 日預告，107 年 5 月 17 日環保署召開公聽會。

(三)工業局協助因應事項

本局於 5 月 17 日研商會中，提出建議如下：

1. 「第 7 條 …應採止漏型快速接頭且保持密閉狀態。」之相關條文，法規不宜限制僅能使用某一設備，建議刪除採用止漏型快速接頭之規定：就產業實務作業而言，裝卸作業是否洩漏，與裝卸作業管線吹趨作業(purge)有無充分確實較有相關性，因此建議不宜限制接頭種類。
2. 「第 8 條 開啟任何容量之重合槽或聚合槽，設備內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應小於一百 ppm。」，建議研究開啟密閉設備(重合槽與聚合槽及其他密閉設備等)時之濃度，以訂定合理可行之管制方式：目前國外無相關規定，部分產業則建議 500ppm 較為恰當。若要管制此項作業，建議與產業合作，瞭解產業在實務上進行的減少洩漏作為時(如開槽氣體收集處理或抽負壓等)，所能達到的合理管制值。
3. 「第 10 條 …製程廢水(含清洗反應槽產生之廢水)不得回收作為冷卻水使用，應直接排放至廢水處理設施」，建議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程

廢水經處理達一定標準後，得回收製程使用；以國內水資源缺乏及循環經濟觀點，原草案規定「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程廢水不得回收作為冷卻水使用，應直接排放至廢水處理」，恐限制回收用水之使用，建議可朝向「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程廢水應經處理達一定標準後，始得回收製程使用」的方向修正。

本局所提意見，環保署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四)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由於氯乙烯已被國際癌症研究總署列為對人體有明確致癌性影響的物質，產業應盡力減少廠區氯乙烯之排放及逸散，無論是對於環保、員工健康，或原料產品之保全角度而言，都有益處。建議產業檢視製程及相關設備之使用及操作現況，提早進行設備之汰換及生產操作程序之調整，以符合法規之要求。

九、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研商公聽)

(一)法規內容摘述

環保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增訂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其中年平均值標準為 $15 \mu\text{g}/\text{m}^3$ ，台中市 106 年細懸浮微粒之年平均值為 $20.2 \mu\text{g}/\text{m}^3$ ，尚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爰參考國外管制標準及轄內電力設施排放現況，修正排放標準限值，並增訂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標準，促請既存電力設施落實污染防制工作，進而改善空氣品質，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 參考 103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訂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增修起火期間、停車期間、緊急備用電力設施、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等用詞及符號之定義。
2. 增訂細懸浮微粒、氫化氫、重金屬及六價鉻納為檢測項目。
3. 修正汽力發電機組及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

行日期。

4. 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改依中央標準管制。
5. 刪除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生煤貯放設施逕依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最新動態

本案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召開公聽會。

(三)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建議產業持續注意本案之發展，積極參與研商公聽會並提供相關意見，使本案符合環保趨勢及產業務實性。建議業者應先掌握自廠狀況，確認能否因應相關管制辦法，若有改善需求應儘速評估改善計畫，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十、雲林縣氟化物空氣污染物管理自治條例(中央核定中)

(一)法規內容摘述

100 年起，中科虎尾園區內之富 O 工業(股)雲林分公司發生農作物損害之公害糾紛事件，後續鄰近斗六工業區之農田亦發生氟化物排放造成農作物損害，雲林縣環保局認為工廠排放總氟量濃度雖符合現行標準，但因對特定農作物具累積性，遂於 106.6.9 發布「雲林縣總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總氟量排放管道排放標準自 10 mg/Nm^3 降低為 5 mg/Nm^3 ，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施行，既設污染源自發布後 1 年(即自 107.6.9)施行。惟農作物受氟化物污染日益擴大卻是不爭的事實，雲林縣政府自認「雲林縣總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毫無立法實益，應參採業者自證歷年實測值及環保局檢測結果與挪威訂定周界管制值，就雲林縣總氟量、氟化氫排放管道及周界之排放標準採取更加嚴格限制，以維護民眾生存權益。

據上，氟化物排放管制係屬地方環境保護重要事項，按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爰制定「雲林縣氟化物空氣污染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1. 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立法依據為防制雲林縣境內工商廠場固定污染源排放氟化物損害農作，並維護縣內空氣品質與民眾健康，茲依據制度法第 19 條第 9 款、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第 1 條)。
2.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草案第 2 條)。
3. 本自治條例之管制對象包含新設污染源與既設污染源。新設污染源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日(含)後設立之污染源(草案第 3 條)；既設污染源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
4. 氟化物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規定，總氟量排放管道為 $0.5\text{mg}/\text{Nm}^3$ ，周界為 $0.0002\text{mg}/\text{Nm}^3$ ，氟化氫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其排放管道為 $0.1\text{mg}/\text{Nm}^3$ ，周界為 $0.0001\text{mg}/\text{Nm}^3$ (草案第 4 條)。
5. 主管機關應負擔氟化物空氣污染鑑定費用並命提出賠償計畫，協助受害人請求賠償 (草案第 5 條)。
6. 違反第 4 條排放標準之規定，處新台幣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草案第 6 條)。
7. 違反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提報；逾期仍未提報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草案第 7 條)。
8. 本自治條例新設、既設污染源施行時間自公布日起(草案第 8 條)。

「雲林縣氟化物空氣污染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加嚴總氟量及氟化物排放值之參考對象：

1. 參考對象：

(1)富 O 公司虎尾廠 105 年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答辯書狀資料(99~103 年排放管道總氟量實測值：0.085~1.8 mg/Nm³)。

(2)雲林縣環保局實測值：富 O 公司虎尾廠排放管道總氟量實測值均低於 1mg/Nm³，氫氟酸自 102~106 年周界檢測值遠低於 0.052 mg/Nm³。

(3)挪威政府訂定之空氣品質標準 0.0002 mg/Nm³。

2. 氟化物排放限值：

(1)總氟量(以 F⁻計量)：排放管道標準為 0.5 mg/Nm³、周界為 0.0002 mg/Nm³。

(2)增訂氟化氫：排放管道為 0.1 mg/Nm³、周界為 0.0001 mg/Nm³。

(二)最新動態

本案於 107 年 7 月 11 日雲林縣議會三讀通過，107 年 7 月 24 日檢陳此案至環保署核定中。

(三)工業局協助因應事項

本案因有影響地方經濟發展之虞，爰研提出意見如下：

1. 憲法第 23 條揭櫫欲限制人民基本權利，必須符合實質正當(公益原則)、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

2. 其中比例原則即憲法第 23 條條文中所述之「必要者」。以憲法第 23 條四大公益條款(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時，其手段與目的間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規定：

(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適當性)。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必要性)。

(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衡平

性)。

3. 本自治條例草案以加嚴氟化物排放標準為手段，降低對於高敏感農作物之影響，但經蒐集可能受該草案影響之工廠意見，仍認為有以下比例原則之疑慮，併請卓參：

(1)是否已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

- A. 雲林縣政府來函總說明僅提及富 O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案，然雲林縣境內尚有窯業、玻璃製造業等廠商，卻未有類似公害糾紛事件；爰此，對於訂定極嚴格加嚴標準全面要求境內所有公私場所符合，如與就該公害糾紛事件中對於鄰近農作物種類的影響，透過以科學為基礎之方法，查出確切原因以擬定正確且有效的方案，並以相關行政方法(如許可證核發、個案調處等)要求確實改善之手段相較，難謂已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
- B. 又自治條例草案第 8 條規定，新設、既設污染源自公布日施行，對於既設污染源未有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適當的緩衝期間，即對違反者直接處以相當金額之罰鍰，如與其他環保法規給予既設污染源依訂期間緩衝期之手段相較，亦難謂已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

(2)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有顯失均衡之疑慮：

- A. 依旨揭自治條例所述，氟化物主要來自使用黏土礦物為原料產業，例如磚瓦窯業、陶瓷業、玻璃業、玻璃纖維製造業、煉鋁業、磷肥製造業等。
- B. 上述產業，在雲林縣內有磚瓦窯業、玻璃業、玻璃纖維製造業等工廠，不同產業製程氟化物使用狀況不盡相同，又氟化物來自天然原料，即使同一製程搭配完善之防制設備，氟化物的排放仍可能會有非預期性的波動(非定期檢測所能得見)。旨揭自治條例草案第 4 條將排放管道訂為 $0.5\text{mg}/\text{Nm}^3$ ，經查全世界尚未有國家訂定如此嚴格之標準，顯見該排放標準應有技術不可行之疑慮。

- C. 承上，技術不可能之嚴格標準，將迫使企業重新考量持續於雲林縣投資的可行性，如評估現行防制技術無法穩定符合標準，而做出停止營運之決定，造成之經濟損失及近 2,000 名員工家庭生計問題，即有違比例原則之疑慮，應慎重考量。
4. 應考量現行檢測技術之可行性，避免日後執法糾紛：目前排放管道中氟化物檢測方法－鑷茜錯合劑比色法(NIEA A409.71A)，其濃度定量範圍為 0.2~1000 mg F/Nm³，而雲林縣所提之總氟量排放標準(以 F 計量)其排放管道為 0.5 mg/Nm³，周界為 0.0002 mg/Nm³；氟化氫排放標準其排放管道為 0.1 mg/Nm³，周界為 0.0001 mg/Nm³，相關標準非常接近現有檢測方法之定量極限，建議應再與環檢所討論目前之檢測方法是否足以因應。
5. 雲林縣政府於 106 年 6 月 9 日發布「總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總氟量排放管道排放標準自 10mg/Nm³ 降低為 5mg/Nm³，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施行，既設污染源自發布後 1 年施行。該加嚴標準係依空污法第 20 條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制定期間依循行政法制作業召開研商與公聽程序，充分蒐集各界意見，並經中央地方就法規訂定合理性溝通討論，爰建議本次雲林縣政府所提自治條例，能夠考量憲法所揭櫫相關法律原則再予考量。

(四)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此案於議會三讀通過後當地受衝擊之業者才得知加嚴標準，且標準訂定過於嚴苛，雲林縣若逕行將總氟量排放管道排放標準自 5 mg/Nm³ 降低為 0.5 mg/Nm³，業者恐無法於短時間內完成相關改善以符合標準，影響甚鉅。

雲林縣內無陶瓷及金屬冶煉業者，經調查該縣市受本自治條例(草案)影響之業者共有 4 家，分別為台灣小原光學材料(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台燦窯業(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旭硝子顯示玻璃(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及富喬工業(股)雲林分公司(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前述幾家業者已致力改善氟化物排放濃度，以符合雲林縣 106 年 6 月 9 日

發布之「總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總氟量排放管道排放標準自 10 mg/Nm³ 降低為 5 mg/Nm³ 之規定。本局將持續關注本案之發展，適時提供廠商必要之協助。

2.2 水污染防治法規

近年因陸續發生多起重大環境污染事件，嚴重造成河川污染、農地重金屬污染等危害生存環境及農糧安全疑慮等問題，引發國人對國土及糧食安全的關注，民眾、環保團體及各級民意代表，迭有正視水質污染問題、提高裁罰基準等相關要求，促使中央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對於法規修訂日趨頻繁及嚴格，並透過聯合加強污染稽查與加嚴執法基準，以有效遏阻事業之非法行為。

環保署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增修「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條文，以強化水污染防治法管理及罰則，有效制裁蓄意非法業者，內容包括「強化風險預防管理」、「強化刑責及罰則」、「追繳不法利得」、「鼓勵檢舉不法」及「資訊公開」等面向，其中大幅增加罰鍰額度，與相關刑責處分規定，同年及 105 年亦陸續修正公告多項水污法相關規定，今年環保署為落實污染者付費之精神，修正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依近年法規修訂動態觀察，未來環保署與地方環保機關對於增修水污染相關之管制措施仍將持續推動與發佈，建議受衝擊之事業單位應即時掌握最新訊息，提高環保危機意識，並及早採行可行因應措施。

綜整近期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制(修)訂預告或公告之法案內容，環保機關配合產業實務管理精神、水體環境改善要求，及嚴正杜絕非法投機及強化管理高風險污染業者等議題，陸續修正或增訂公告多項水污法相關規定，包括增修與簡化檢測申報及許可審查管理規定，增列、加嚴及整合特定業別與放流水排放標準，訂定未達事業管制規模之特定對象排放管制標準，或各縣市針對轄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公告劃定總量管制區或加嚴其區域內之放流水標準等措施。

彙整環保機關於 107 年度進行制(修)訂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制(修)訂現況如表 2.2-1，以下就相關法規之背景、修正重點、動態、因應建議等說明如後。

表 2.2-1 水污染防治法規修訂現況

更新日期：107.11.23

序號	法制層級	法(律)規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日期		
1	法律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院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院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7.6.13	全產業	1. 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對象，排除公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修正為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由地方政府執行徵收及處分，並明定徵收收入、支用用途及家戶水污染防治費費率等規定。 2. 刪除現行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禁止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及修正對應之刑責、罰則。 3. 增訂限期改善期間水質惡化處分依據。
2	法規命令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7.6.21	全產業	1. 本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列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特定對象；簡化一般對象之事業水量規模門檻，即增列重大違規事業，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 2. 現行公告事項 5 至 9，及 11 至 12 之對象，因其廢(污)水性質單純，且大都為簡要許可對象，爰免除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規定。 3. 醫院、醫事機構之醫院依一般對象之市業水量及廢(污)水含有物質認定列於公告附表，爰刪除現行公告事項 10。
3	法規命令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7.6.19	全產業	1. 許可分級管理 2. 屢次重大違規，經廢止或撤銷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後，3 年內不得再申請 3. 經技師簽證查核事項核發機關免再審查

序號	法制層級	法(律)規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日期		
						4. 簡化變更、功測及退補正之條件 5. 一次性審查原則 6. 簡化未違規者申請文件 7. 強化試驗計畫書補正期限、移除及取消試驗等管理規定
4	法規命令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附表 1 至附表 8 修正草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7.5.11	全產業	1.修正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嚴重違規態樣、規模、影響、非法稀釋行為及加重與減輕等之處分點數認定方式。 2.配合本法相關子法之修正，增修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 3.修正逾期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之日數認定方式。 4.修正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與經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末申報者之日數認定方式。
5	法規命令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6.12.29	全產業	1.重申 106 年 1 月 1 日起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全面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報)，並刪除「自願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附表以外對象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報)」之規定。 2.鼓勵守法，簡化應辦理預申報對象，明定於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水質採樣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之附表對象，始應辦理預申報之程序。 3.未於完成採樣或量測後 24 小時內申報實際資料，免再重新採樣、量測。
6	法規命令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6.12.29	非屬本法公告事業，從事製香、染色或其他有色廢水之製程，以及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及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	1.未達事業管制規模，從事有色廢水製程，排放有色廢水於地面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其排放之有色廢水真色色度濃度值達 550，屬應禁止之水污染行為。 2.從事有色廢(污)水製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或食品製造、發酵、屠宰，排放廢(污)水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序號	法制層級	法(律)規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 進程	最新動 態日期		
					模，從事食品製造、發酵、屠宰製程。	者，屬應禁止之水污染行為。
7	法規命令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6.12.27	全產業	1. 強化廢(污)水回收使用管理，增訂未經處理符合標準且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不得回收使用於製程外之其他設施之規定，補充水量應提出合理說明及記錄，杜絕稀釋行為，明確不適用回收使用規定之情形，回收系統應具有淨化廢水水質功能條件。 2.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和金屬表面處理業，應依特性分流收集處理作業廢水如下： (1) 研磨或切割廢水。 (2) 氟系(含氟)廢水。 (3) 高濃度有機廢水。 (4) 氫系(含氫)廢水。 (5) 鉻系(含鉻)廢水。 (6) 銅系(含銅)廢水。 (7) 其他含重金屬廢水。
8	法規命令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6.12.27	-	1. 因應本法第2條第7款事業定義之修正，增列「公司」之文字，並新增「再生水經營業」及「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2種業別之定義及適用條件。 2. 新增事業無放流口者，以事業所在位址為準之認定。
9	法規命令	放流水標準第2條、第2條之1、第5條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6.12.25	全產業	增列或加嚴放流水標準： 1. 衝擊產業類別： (1) 晶圓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發電廠、製革業、印染整理業、紙漿製造

序號	法制層級	法(律)規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 進程	最新動 態日期		
						業等 15 種事業。 (2)石油化學專區以外之工業區 污水下水道系統。 (3)公共污水下水道。 2. 增列或加嚴管制項目： (1)重金屬(鎘、鉛、總鉻、六價鉻、 銅、鋅、鎳、硒、砷、錫、鈷、 鎳、汞、銻、鎳、鉬)。 (2)氨氮、真色色度。 (3)有害物質(N-甲基吡咯烷酮、 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 胺、丙烯腈、1,3-丁二烯、N- 甲基甲醯胺、二乙二醇二甲 醚、三氯乙烯、硝基苯)。
10	法規 命令	水污染防治 費收費辦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6.11.23	全產業	1. 修正第三階段水污費徵收對象 之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 定之。 2. 刪除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或 補正者應依指定方式計算排放 水質及水量之規定。 3. 新增水質檢測值如為未檢出，則 以方法偵測極限計算水污費之 規定。 4. 因應第三階段水污費開徵日期 之調整，酌修水污費階段性用途 文字。
11	法規 命令	地面水體分 類及水質標 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6.9.13	-	1. 刪除主管機關檢討水區劃定及 水體分類之規定。 2. 第三條附表一保護生活環境相 關環境基準，增訂丁類及戊類陸 域地面水體生化需氧量基準，修 正乙類、丙類、丁類及戊類陸域 地面水體氫離子濃度指數基準 值。 3. 第三條附表二保護人體健康相 關環境基準，增訂一項重金屬 (鎳)環境基準，修正四項重金 屬(鎘、鉛、汞、硒)基準值， 增訂「揮發性有機物」類八項化 學物質(四氯化碳、1,2-二氯乙

序號	法制層級	法(律)規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 進程	最新動 態日期		
						烷、二氯甲烷、甲苯、1,1,1-三氯乙烷、三氯乙烯、苯、酚)環境基準，增訂「無機鹽」類一項化學物質(氰化物)環境基準。
12	法規命令	高雄市後勁溪廢(污)水排放氨氮總量管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議會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6.12.29	高雄市後勁溪流域特予保護之總量管區： 1. 高雄市仁武區仁武里、竹後、後安里、中華里。 2. 高雄市大社區三奶里。 3. 高雄市楠梓區五常里、中陽里、金田里、瑞屏里、翠屏里、宏榮里、仁昌里、加昌里、宏昌里、秀昌里、慶昌里、國昌里、格昌里。	1. 禁止使用氯化氨作為生產產品之原(物)料： (1)公告日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2)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公告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2. 氨氮管限制值： (1)放流水標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放流水標準規定有氨氮限值者。 (2)20mg/L：事業放流水標準未有氨氮限值，且於公告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3)30mg/L：事業放流水標準未有氨氮限值，且於公告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13	法規命令	新竹市客雅溪及其支流與三姓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議會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6.10.13	新竹市轄內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放流水排放至客雅溪及三姓溪者	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 1. 新設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銅最大限值為1.2 mg/L 2. 既設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銅最大限值為1.5 mg/L 涉及工程改善措施，自本標準發布日起3個月內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核定並依計畫內容施行者，自發布日後1年施行。
14	法規命令	新竹縣茄苳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議會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6.12.7	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定義公告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且以新竹縣茄苳溪全流域為最終	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 1. 既設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銅最大限值為1.5 mg/L，自本標準發布日起2年內，改善其放流水質至符合本標準 2. 新設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銅最大限值為0.2 mg/L，自發布日

序號	法制層級	法(律)規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 進程	最新動 態日期		
					承受水體者	施行
15	法規命令	桃園市南崁溪流域廢(污)水重金屬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議會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7.1.5	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定義公告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且以桃園市南崁溪全流域為最終承受水體者	1. 指定桃園市南崁溪流域為重金屬銅總量管制區；東門溪流域為第1級總量管制區，其餘之南崁溪流域為第2級總量管制區。 2. 第1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為南崁溪之支流東門溪。第2級總量管制區特定承受水體為南崁溪水系 3. 本管制方式施行後5年，重金屬銅若仍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管制對象於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其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核發。
16	法規命令	苗栗縣房裡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議會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7.5.7	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定義公告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且以苗栗縣房裡溪全流域為最終承受水體者	1. 指定苗栗縣房裡溪流域為總量管制區，(一)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房裡溪(田心里、山柑里、新復里)。(二)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房裡溪(房裡里、舊社里、社苓里、泰田里、玉田里、上館里、南勢里)。 2. 管制項目：重金屬銅、鋅、鎳、總鉻、六價鉻及鎘。
17	法規命令	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議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7.7.31	第一級、第二級總量管制區範圍內之東西二、三圳、八堡一圳及其所屬灌排系統	1. 「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修正為「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2. 依據灌溉水源水質是否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為條件，分別針對可能影響水源之區域進行分級管制，包含加嚴放流水標準管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管理及設置放流水水質自動監測系統等。 3. 將總量管制區分為第一級、第二級

序號	法制層級	法(律)規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 進程	最新動 態日期		
18	法規命令	新竹市香山灌區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總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議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7.6.26	座落於總量管制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1. 指定以新竹市香山灌區為第2級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 2. 指定第2級總量管制區範圍內之所有灌溉渠道及各級排水路為特定承受水體。
19	法規命令	台南市三爺溪加嚴放流水標準草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議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6.3.9	臺南市轄內放流水直接或間接排放於三爺溪之之事業	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 銅：第1階段限值 1.2mg/L，新設自發布日後施行；既設自發布日後1年施行，若提出污染削減管理計畫，自發布日3年施行。第2階段限值 0.72mg/L，施行日期待第1階段實施後測站監測2年濃度而定。
研擬中： 1. 高雄市阿公店溪劃定總量管制區 2. 台南市鹽水溪加嚴放流水標準						

註：表示該階段已完成，表示該階段正在進行中
 資料來源：

1. 環保署環保法規網頁(<http://a0-oaout.epa.gov.tw/law/index.aspx?MenuType=12&PageCount=10>)與會議資料
2. 本局會議資料
3. 本計畫彙整

一、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正式發布)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63 年 7 月 11 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 7 次修正施行，為配合施行後之執行現況，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增訂 1 條、修正 5 條，共修正 6 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精神為「污染者付費」，惟針對一般家戶較無能力設置處理設施或透過收費制度促使其改善污水排放狀況，故徵收其水污染防治費所能達到減少污染排放量之行為制約效果恐有其侷限性，但對於政府提供之下水道建設服務已到達，家戶當有義務配合接管妥善處理污水，故對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而逕為排放之家戶，仍應徵收其水污染防治費。而各地方政府下水道建設及接管普及率差異性大，

為使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可因地制宜順利執行，爰將徵收及處分機關修正為地方政府，徵收收入全數歸入地方政府，專款專用於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改善生活污水等有關用途。此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收集處理對象主要為家戶生活污水，相較於事業廢水，性質較單純，故配合家戶徵收對象之修正，排除徵收其水污染防治費；另考量全國仍有部分區域之飲用水來源為地下水，雖現行規定已限制廢(污)水不得注入地下水體，及污水經符合規定，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管理，惟難完全杜絕以合法許可，將廢水非法注入地下水體之風險；又實務管理，改善期間水質惡化應予處分之執行依據未能明確，故有必要合理調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及方式、強化廢(污)水不得注入地下水體之管理及改善期間水質惡化應予處分之執法依據。其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對象，排除公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修正為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由地方政府執行徵收及處分，並明定徵收收入、支用用途及家戶水污染防治費費率等規定。
2. 刪除現行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禁止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及修正對應之刑責、罰則。
3. 增訂限期改善期間水質惡化處分依據。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分別於 106 年 9 月 6 日、11 月 16 日召開公聽會，並經立法院提案修法，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之增修條文內容。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法修正重點為有效達到司法嚴懲效益，而提高刑度並加重罰金，且為促業者善盡義務與責任，強化裁處依據，建議業者應熟悉水污法

規相關內容，且應經常檢視水污染防治設備功能及確實應申報資料等規範，並務必嚴謹實施以避免觸法。

二、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修正(正式發布)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規定，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上開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基於水措計畫為規劃設計，取得核准完成建造後，應再取得許可證，二階段之審查對守法之小型事業造成負擔，亦造成主管機關行政管理資源之浪費，有必要簡化小型規模事業行政審核負擔，將資源集中於中大型規模及重大違規事業，故本次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區分特定、一般及簡要三級管理之修正，免除簡要對象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合理調整一般對象水量規模之門檻，並增列重大違規及污染風險較高之對象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落實合宜實務管理，爰修正本公告，修正要點如下：

1. 本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列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特定對象；簡化一般對象之事業水量規模門檻，即增列重大違規事業，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
2. 現行公告事項 5 至 9，及 11 至 12 之對象，因其廢(污)水性質單純，且大都為簡要許可對象，爰免除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規定。
3. 醫院、醫事機構之醫院依一般對象之市業水量及廢(污)水含有物質認定列於公告附表，爰刪除現行公告事項 10。

(二) 最新動態

本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公告並即日生效。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草案係配合實務管理，簡化一般許可水量規模之門檻，並增列污染風險較高、重大違規及申報不實等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可降低業者行政管理負擔，並集中管制污染高風險業別。建議業者應先檢視放流水或原廢水之水質水量，及過往遭環保裁罰情形，確認所屬許可類型及應符合之相關規範。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修正(正式發布)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自 105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迄今，已奠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貯留、稀釋之許可證(文件)(以下簡稱許可證(文件))申請、變更或展延之相關管制措施及審核基準。本次修正主要係以鼓勵合法業者，簡化許可申請；杜絕非法投機，強化審查管理之精神，促使非法業者主動守法，集中行政資源全力打擊重點非法事業。故有必要調整許可管制作為，如許可分級管理；屢次重大違規，不再核發許可；經技師簽證查核事項核發機關免再審查；簡化變更、功測及退補正之條件；一次性審查原則；簡化未違規者申請文件；完備試驗計畫停止試驗程序等，提升許可審查效率及品質，鼓勵守法及預防蓄意違規等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1. 增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畜牧糞尿再利用及畜牧廢水作為漁牧綜合經營為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免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2. 為簡政便民採分級管理方式，將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者分為特定、一般及簡要三類對象。
3. 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應檢附文件，以附表臚列，以資簡明。
4. 明確簡易功能測試之適用對象，及強化經撤銷或廢止排放許可證(文件)者之功能測試查驗及評鑑程序。
5. 明確事業功能測試期間製程條件之認定、未依試車計畫書內容試車應改善或停止試車及檢測水質不適宜混樣檢測項目之辦理方式。
6. 明確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停工(業)，仍繼續營運者，其許可審理之程序。
7. 簡化事前變更及應執行功能測試之條件。
8. 強化試驗計畫書補正期限、移除試驗設施、取消試驗等管理規定。
9. 增訂經環工技師簽證查核事項，核發機關免再審查及免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規定，以提高審查品質及效率。但經移送懲戒或經懲戒確定之技師查核簽證者，核發機關仍應審查。
10. 增訂核發機關廢(污)水水質項目、原廢(污)水或各處理單元進出水質限值原則及規定，明確審查期間之計算與延長補正期間之條件，另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規定、核發機關現場勘察、核准原則及審查期間以附表臚列，以資簡明。
11. 提升審查效率，明確核發機關審查意見不得逾事業申請、變更或展延以外之事項，並增訂一次性審查規定。
12. 屢次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認定情節重大等嚴重污染情形，經廢止或撤銷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後，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13. 申請日前 1 年內未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特簡化其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之程序，以鼓勵守法。
14. 簡化事業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者之許可證(文件)申請程序。
15. 增訂新增事業應完成取得許可證(文件)之期間。

(二) 最新動態

本案已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正式發布。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草案係配合實務管理，將許可分級管理，並對屢次重大違規者，訂定不再核發許可之規定，同時簡化行政管理程序，提高審查效率，以達鼓勵合法業者及杜絕非法投機之目的。

建議業者應檢視所屬許可類型及應符合之規範或權益，及掌握廢水處理效能與現場環保許可符合現況，彙整相關數據或所遇執行困難點，協請所屬公(協)會代為向環保主管機關反映，並應主動參與環保主管機關召開之相關公聽會議，以爭取合理之管制規定。

四、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附表 1 至附表 8 修正草案(預告)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 97 年 5 月 13 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 2 次修正，已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分別訂定適用之違規態樣處分點數、基數及加重或減輕裁量之認定方式，建立裁量之準據。惟實務執行裁處時仍有認定上之疑慮；另配合近年大幅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包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廢(污)水處理

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公告等；並基於實務案例，現行裁罰額度對於畜牧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罰鍰過輕之情形，難以嚇阻不法，本準則有重新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嚴重違規態樣、規模、影響、非法稀釋行為及加重與減輕等之處分點數認定方式。
2. 配合本法相關子法之修正，增修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
3. 修正營建工地規模及未遵行逕流廢水管理規定之態樣及審酌點數。
4. 修正逾期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之日數認定方式。
5. 修正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與經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之日數認定方式。
6. 修正畜牧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處分基數。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於 107 年 5 月 11 日預告。

(三) 工業局協助因應事項

考量工廠設備投資、操作成本及用地限制等，又需顧全之其他環保法規(例如空污、廢棄物、毒化物..)確已提高工廠相關成本負荷，且大幅調高「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扣點點數上限，似乎是涉及行政裁量的可預期性與明確性，可能衍生訴願、訴訟案件過高，且增加行政及相關從業人員背負極大壓力，建議調低「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上限點數或違規者與情節輕重，予以彈性處分。

若如擬實施，將尊重並配合管理，將提供必要之法規諮詢或技術輔導資源，協助產業降低工廠環保風險及提升污染防治效能以符合法規標準。

(四)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建議產業為因應逐步加重之罰鍰準則，宜以超越法規標準為目標，積極尋求最佳操作條件及策略。

五、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修正(正式發布)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因應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作業，及為鼓勵守法，有必要修正網路申請(報)之對象，及簡化相關預申報程序，如對於未於採樣或量測後 24 小時內申報實際資料，免除重新採樣、檢測之處分；守法業者免除預申報，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1. 明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全面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報)之規定。
2. 鼓勵守法，簡化應辦理預申報對象，明定於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水質採樣日前 1 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之附表對象，始應辦理預申報之程序。
3. 未於完成採樣或量測後 24 小時內申報實際資料，免再重新採樣、量測。

(二) 最新動態

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正式公告。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案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應全面採網路申請(報)之期程已屆，建議產業應儘速熟悉網路申請及申報之作業流程，遇問題逕洽當地環保機關瞭解，並應確實預申報之規定。本局亦將加強相關法規之宣導，以協助業者妥善因應。

六、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正式發布)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為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並維護生態體系，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明定，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行為，其中第 5 款規定不得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依據該規定於 91 年 1 月 2 日公告，並於 91 年 7 月 5 日修正。因應實務管理，非屬本法公告事業，從事有色廢(污)水製程或化學品調製、桶槽清洗作業，或未達事業管制規模之特定對象，將未經處理之有色廢水、高濃度有機廢水或飼養鴨、鵝之畜牧業將未經收集之動物毛髮、殘餘飼料直接排入河川水體，造成水體污染，影響水體用途及民眾觀感。故有必要將該等對項污染水體之行為，增列為應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爰修正本公告。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1. 明確生效日期。
2. 明確公告法源依據。
3. 增列應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並以附表臚列(表 2.2-5)。

表 2.2-5 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規定	
行為態樣	備註
<p>一、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上、下游水質變其他工程，導致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施工中工程位於甲類、乙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15。</p> <p>(二) 施工中工程位於丙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30。</p> <p>(三) 施工中工程位於丁類、戊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50。</p> <p>(四) 施工中工程位於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60。</p>	<p>上、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依下列規定，但總施工範圍上游、下游已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以總施工範圍為之：</p> <p>一、上游水質採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上方至上游 10 公尺之適當點。</p> <p>二、下游水質採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下方至下游 10 公尺之適當點。</p>
<p>二、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污染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p>	<p>沿岸規定距離，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p>
<p>三、非屬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公告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p> <p>(一) 從事製香、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廢（污）水製程。</p> <p>(二) 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p>	<p>沿岸規定距離，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p>
<p>四、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p> <p>(一) 從事食品製造、發酵、屠宰製程。</p> <p>(二) 從事飼養鴨或鵝，未採行收集去除廢水中動物毛髮及飼養後殘餘飼料之措施。</p>	<p>沿岸規定距離，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p>

(二) 最新動態

本案已於 106 年 5 月 9 日召開公聽會，並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案衝擊對象多屬小規模事業、商家或家庭式代工，為極小資本規模，產業應視需求增設簡易廢水處理設施，廢水量少者則可考量以委外清運處理等方式因應法規管制。另針對有適法困難之業者，本局將於可輔導權責範疇內，委託專業輔導團隊協助。

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正式發布)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 95 年 10 月 16 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 5 次修正，已建立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以下簡稱水措)之管理制度，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之管理，削減源頭污染，促進河川水體清潔。

為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之成效，促進畜牧資源循環經濟，及強化實務管理並杜絕執行之爭議，有必要修正現行畜牧業畜牧廢水排放管理、疏漏與溢流、回收使用等管理規定。如增訂畜牧業應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整合疏漏與溢流管理；強化廢(污)水回收使用補充水源之管理。另基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量大，實務上，有未經妥善處理或未依許可核准事項排放污水之違規情事發生，為強化管制強度，增訂應裝設自動監測(視)設施，並與地方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以即時掌握水質及水量狀況，即時預防及管制，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1. 整合「疏漏」與「溢流」防範措施及應變措施管理。
2. 明確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基本資料變更之辦理期限。

3. 畜牧業採土壤處理，免除其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規定及暫停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處理之規定。
4. 明確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或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者，不適用土壤處理之規定。
5. 強化廢(污)水回收使用管理，杜絕稀釋行為；明確不適用回收使用規定之情形，及回收系統應具有淨化原廢水水質功能條件。
6. 飼養豬隻、牛隻之畜牧業應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其畜牧糞尿肥分使用或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比率。
7. 洗腎診所既設業者應提廢(污)水管理計畫之期限已屆，爰予刪除，另明確廢(污)水管理計畫登記事項之變更期限。
8. 飼養豬隻 20 頭以上未滿 200 頭之畜牧業應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
9. 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變更規定，及受地方政府補助設置厭氣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協助集運處理小型畜牧場畜牧糞尿之事業，其廢(污)水管理計畫之申請、變更依補助計畫辦理。
10. 使用燃煤之發電廠，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應記錄申報燃煤總汞量相關資料及燃煤總汞量達一定濃度時應提出管理計畫。
11.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和金屬表面處理業，應依特性分流收集處理作業廢水。
12. 明確強制設置者應完成自動監測設施設置之期限。
13. 明確農業主管機關應將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者或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之核准文件通知環保主管機關，另畜牧業者自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日起得執行施灌。
14. 於原核准施灌農地周界 3 公里範圍內，增加施灌農地免重新申請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

15. 鼓勵畜牧業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簡化其申報內容。
16. 鼓勵守法，簡化守法業者定期申報之文件。
17. 應以網路傳輸規定施行日過渡期間期限已屆，爰刪除相關規定。
18.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 1,500 立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設置規定及完成期限。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於 106 年 5 月 9 日召開公聽會，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發布並即日生效。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未來產業應依規定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或相關補充說明以符合回收用水規定，並應依作業廢水特性分流收集處理。

八、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正式發布)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因應水污染防治法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2 條第 7 款規定，事業係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另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及為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新增「再生水經營業」、「畜牧糞尿或生質能源資源化處理中心」2 種業別，修正要點如下：

1. 明確公告生效日期，除另定生效日期者外，自即日生效。本次修正新增事業，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因應本法第 2 條第 7 款事業定義之修正，增列「公司」之文字，並新

增「再生水經營業」及「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2種業別之定義及適用條件。

3. 新增事業無放流口者，以事業所在位址為準之認定。
4. 生效日期已另訂於主旨，爰刪除自發布日施行之文字。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為因應未來環保規範趨勢，不同業別之業者皆應積極主動加強製程管理及提升廢水處理效能，強化自主管理機制及導入相關清潔生產技術，以提升產業整體環保體質。

九、放流水標準第 2 條、第 2 條之 1、第 5 條修正(正式發布)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環保署於 100 年至 105 年期間分別訂定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和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放流水標準，對國內水污染防治工作頗有貢獻。

基於河川水體水質重金屬達成率偏低且造成農地受到污染、氨氮排放消耗水中溶氧影響水體品質，有必要修正放流水標準，增列或加嚴特定對象重金屬、氨氮、有害物質等管制，強化風險控管，以維水體品質。

為強化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理，同時精簡本標準及特定業別放流水標準，將該等標準予以整合。爰擬具「放流水標準第 2 條、第 2 條之 1、第 5 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及表 2.2-2：

1. 修正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
2. 增修金屬表面處理業等 15 種事業、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和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
3. 明確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之適用範圍。
4. 整併特定業別放流水標準所定之總毒性有機物、高含氮製程和七日平均值定義；並新增總有機磷劑、總氨基甲酸鹽和除草劑名詞定義。

表 2.2-2 放流水標準修正草案加嚴或新增之管制項目及限值

事業別	加嚴/新增管制項目	限值	備註
1.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鎘	0.03	既設事業
		0.02	水量>150CMD 之既設事業(僅適用業別：5)，自民國 110.1.1 施行
2.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鎘		0.02
		新設事業	
3. 化工業	鉛	1.0	既設事業
		0.5	同上列管制項目之適用業別
4.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總鉻	2.0	既設事業
		1.5	同上列管制項目之適用業別
5.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或電鍍業	六價鉻	0.5	既設事業
		0.35	同上列管制項目之適用業別
6.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銅	3.0	既設事業
		1.5	同上列管制項目之適用業別
7.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鋅	5.0	既設事業
		3.5	同上列管制項目之適用業別
8.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鎳	1.0	既設事業
		0.7	同上列管制項目之適用業別
	硒	0.5	既設事業
		0.35	同上列管制項目之適用業別
	砷	0.5	既設事業
		0.35	同上列管制項目之適用業別
	錫	2.0	既設事業
		1.0	同上列管制項目之適用業別
	鉬	0.6	• 無水量規模門檻，自民國 110.1.1 施行(不適用業別：2，現行已規定；6，現行已規定，僅調整

事業別	加嚴/新增 管制項目	限值	備註
			管制適用對象；8，公告後即實施)
發電廠	總汞	0.005	既設之發電廠
		0.002	• 既設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 自民國 110.1.1 施行
			新設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硒	0.5	既設之發電廠
		0.3	• 既設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 自民國 110.1.1 施行
		0.1	新設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砷	0.5	既設之發電廠
		0.1	• 既設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 自民國 110.1.1 施行
石油化學業以外之所有事業，及所有污水下水道系統	硼	1.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5.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1.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銅	0.1	• 公告後即實施 • 事業別：1，現行已規定，僅調整管制適用對象
2.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鎳	0.1	
1.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2.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3.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鈷	1.0	• 核准排放量達 10,000CMD 以上，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不在此限 • 光電業不適用鈷、鎳管制 • 自民國 110.1.1 施行
	銻	1.0	
	N-甲基吡咯烷酮	1.0	
	2-甲氧基-1-丙醇	0.1	
	二甲基乙醯胺	0.1	
	N-甲基甲醯胺	1.0	• 核准排放量達 10,000CMD 以上，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不在此限

事業別	加嚴/新增 管制項目	限值	備註	
	二乙二醇 二甲醚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晶圓半導體業不適用 • 自民國 110.1.1 施行 	
1. 石油化學業 2. 化工業 3. 石油化學專業 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	丙烯腈	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准排放量達 10,000CMD 以上，僅生產天然氣、肥料、運作石灰或煤製品製造者，不在此限 • 自民國 110.1.1 施行 	
	1,3-丁二 烯	1.0		
石油化學專業區 專用污水下水道 系統	三氯乙烯	0.3	自民國 110.1.1 施行	
	硝基苯	0.4		
1. 光電材料及元 件製造業 2. 科學工業園區 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	氮氮	10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30	排放廢(污) 水於水源水 質水量保護 區外者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前完成 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106.1.1 施行)
		20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前尚未 完成規畫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石油化學業	氮氮	10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 石油化學業 2. 石油化學專業 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		20	排放廢(污) 水於水源水 質水量保護 區外者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非 高氮氮製程(101.7.1 施行)
		60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高 氮氮製程(105.7.1 施行)
		20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前尚未完 成規畫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 完成工程招標者
其他工業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	氮氮	10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0	排放廢(污) 水於水源水 質水量保護 區外者	既設事業，自民國 110.1.1 施行
		75		既設事業，自民國 113.1.1 施行
		30		既設事業，自民國 116.1.1 施行
		20		新設事業
金屬基本工業、金 屬表面處理業、電 鍍業、印刷電路板 製造業	氮氮	10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金屬表面處理		150	排放廢(污)	既設事業，自 110.1.1 施行

事業別	加嚴/新增 管制項目	限值	備註	
業、電鍍業		120	水於水源水 質水量保護 區外者	既設事業，自 113.1.1 施行
		60		既設事業，自 116.7.1 施行
		20		新設事業
發電廠	氮氮	10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50		既設事業，自 110.1.1 施行
		100	排放廢(污) 水於水源水 質水量保護 區外者	既設事業，自 113.1.1 施行
		60		既設事業，自 116.1.1 施行
		20		新設事業
製革業生皮製成 成皮者	氮氮	150		既設事業，自 110.1.1 施行
		60		既設事業，自 113.1.1 施行
		20		新設事業
1. 光電材料及元 件製造業 2. 石油化學業 3. 化工業 4. 印染整理業 5. 紙漿製造業 6. 藥品製造業 7. 農藥、環境衛生 用藥製造業 8. 毛滌業 9. 製革業 10. 造紙業 11. 其他工業 12. 發酵業 13. 屠宰業	真色色度	550	既設事業	
		400	既設事業，自 110.1.1 施行	
		300	新設事業	
	自由有效 餘氯	2.0	自 110.1.1 施行	

註：1.除真色色度無單位外，其餘限值單位皆為 mg/L。

2.本計畫彙整

(二) 最新動態

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正式發布。

(三) 工業局協助因應事項

國內眾多大規模產業處於國際供應鏈重要據點，對國家經濟發展與國民就業機會具相當影響力，而中小型企業又多為多元產業中背後重要之小螺絲釘，若於無足夠能力因應放流水標準增修加嚴狀況下，恐導致產業面臨遷廠、關廠、產業鏈消失、就業機會減少及失業等問題，直接衝擊國民生活水準，影響後代教育學習，從而誘發社會動盪及社會犯罪等更多令人震驚的社會問題，將不利於社會經濟的協調發展，進而威脅整個社會結構的穩定性。

本局協助產業公會研提硼之採樣分析規劃，據以向環保署表達目前產業處理硼之技術限制，並針對硼濃度檢測結果分析及建議如下：

1. 部分廠商硼之監測結果經處理後放流水質較原水濃度高，實屬不合理。
2. 放流水平均值與物化處理參數無相對關聯性，在酸性及鹼性情況下，物化處理對硼有去除率，但在中性情況下，硼濃度則有升高情形，而 PAC 加藥亦有使硼濃度升高情形。
3. 建議參照氨氮廢水之加嚴管制方式分階段實施硼加嚴標準，第一階段比照日本之放流水標準(10mg/l)，期程自公告日起 3 年，第二階段再加嚴至目前環保署版本(5mg/l)。

本局另於草案預告期間積極向產業公協會蒐集意見，研析及彙整後於 106 年 5 月 1 日之研商會，以及 106 年 5 月 5 日、8 月 16 日之公聽會上，向環保署爭取較合理之管制標準，相關意見內容如下：

1. 本草案管制對象屬中小型企業，其資本額與廠房用地面積通常較小且廠房空間多已使用完畢，業者多採傳統廢水處理方式，因應此次加嚴無論增設處理設施，現有空間不足及用地取得均不易，非給予業者緩衝期即可解決。
2. 目前雖有重金屬或其他物質新技術，然其可行性尚待長期實務運作驗證，多數業者不敢貿然嘗試，建議宜再評估加嚴管制對產業之衝

擊及其技術可行性(包括管末處理技術或是否有可廣泛使用之原物料替代等)。

3. 建請環保署考量部分業別之製程或使用之原物料，如光電業、石化業、紡織業、藥品製造業等，因不具產生高色度廢水(液)之特性，對水體水質及民眾觀感影響有限，爰建議排除。
4. 有關真色色度之管制部分部分縣市政府已依水體水質要求，個別訂定管制值，建議真色色度回歸各縣市政府管制，放流水標準加嚴部分予以刪除。
5. 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現況之規劃處理流程多無去氮流程，故多數需辦理參數調整、設備增購或進行土木工程改善，恐尚有用地取得之需求及預算編列程序待執行，建議考量給予至少 5 年之改善時間，或分三期管制。

環保署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公聽會上，與本局及產業公會等協商後，擬調整部分業別放流水氨氮及硼之管制定值與緩衝期程，以及工業區放流水氨氮管制定值，如表 2.2-3 及表 2.2-4 所示。調整後之管制定值及緩衝期程，對相關業者而言除可降低處理成本，同時有較多的緩衝期可改善處理設備或流程，減少環保罰鍰的機率，以提高經濟之競爭力。

表 2.2-3 修正部分業別之氨氮及硼放流水標準

管制項目	管制事業	排放標準 (mg/L)	施行期限
氨氮	既設事業	150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120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60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新設事業	20	發布日施行
硼	排放於管制區外者	12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10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5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排放於管制區內者	1	發布日施行

表 2.2-4 修正工業區氨氮放流水標準

管制項目	管制事業	排放標準 (mg/L)	施行期限
氨氮	既設事業	100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75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30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新設事業	20	發布日施行

另鑒於本次修法幅度甚大，本局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召開「放流水標準第 2 條、第 2 條之 1、第 5 條」修正草案產業因應研商會議，邀集相關產業共同討論。部分公協會針對環保署預告之放流水管制項目、限值及管制期程仍有疑慮，本局彙整會議紀錄並行文至環保署供修訂參考。並建議產業公(協)會應儘速協助會員業者蒐整事業放流水相關污染項目濃度之具體量化數據及實務操作疑難，並向環保署提出說明，以爭取合理管制權益以彙整產業界意見，俾利後續於修法時能爭取合理管制法，創造產業良好發展環境。

(四)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法已正式發布，建議業者應檢視目前放流水之排放水質水量，及既設之管末處理效能，以符合排放標準，另為因應未來環保規範趨勢，應積極主動加強製程管理及提升廢水處理效能，強化自主管理機制及導入相關清潔生產技術，以提升產業整體環保體質。

十、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正式發布)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 95 年 8 月 17 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發布後，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自 104 年 5 月 1 日施行。為解決本辦法施行後，執行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徵收及審核作業所遭遇之問題，於 104 年

12月31日及105年6月23日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家戶水污費原規劃於開徵第4年(即107年)起徵收，惟因影響層面廣泛，且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息息相關，為使徵收政策更為周延且慮及民眾權益，經環保署審慎檢討並陳報行政院同意後暫緩徵收。至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徵收對象，其開徵日期與家戶一併考量調整。另針對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或補正者，以及水質檢測值標示未檢出但其方法偵測極限大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10者，依覈實原則修正其水質、水量計算方式。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第三階段水污費徵收對象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2. 刪除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或補正者應依指定方式計算排放水質及水量之規定。
3. 新增水質檢測如為未檢出，則以方法偵測極限計算水污費之規定。
4. 因應第三階段水污費開徵日之調整，酌修水污費階段性用途文字。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於106年9月12日召開研商公聽會，並於106年11月23日正式發布。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建議業者應採用更靈敏精準之檢測方法，使申報檢測值盡可能接近真實值，俾使收費門檻條件更加明確。

十一、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修正草案(正式發布)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為量度水體品質，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蒐集歐盟、日本、南韓等國家地面水體水質標準、毒理資料，並參酌飲用水水質標準，綜合評估國內水體水質、處理技術及檢驗技術，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1. 刪除主管機關檢討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之規定。
2. 第3條附表1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增訂丁類及戊類陸域地面水體生化需氧量基準，修正乙類、丙類、丁類及戊類陸域地面水體氫離子濃度指數基準值。
3. 第3條附表2「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增訂1項重金屬(鎳)環境基準，修正4項重金屬(鎘、鉛、汞、砷)基準值，增訂「揮發性有機物」類8項化學物質(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甲苯、1,1,1-三氯乙烷、三氯乙烯、苯、酚)環境基準，增訂「無機鹽」類1項化學物質(氰化物)環境基準，刪除備註1「累積性」文字。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於106年7月27日召開公聽會後，於106年9月13日修正發布。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為因應未來環保規範趨勢，廠商應積極主動加強製程管理及提升廢水處理效能，強化自主管理機制及導入相關清潔生產技術，以提升產業整體環保體質。

十二、高雄市後勁河流域廢(污)水氨氮排放總量管制方式(正式發布)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後勁河流域污染主要來源為懸浮固體、氨氮與生化需氧量濃度偏高所導致。高雄市固然對生活污水積極進行接管，並建設現地處理設施，然因後勁河流域當地事業放流水未管制氨氮排放，導致廢(污)水大

量消耗水中溶氧，造成後勁溪流域水質污染嚴重，如僅以放流水標準管制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者，仍未能達到保護生活環境相關環境基準所訂丁類水體水質，又鑑於後勁溪仍設有農田水利會抽水站，具有農田灌溉用途，且高雄市亦極力推動宜居城市及發展觀光事業並著手規劃改善河川水質以符合親水活動之需求，自有特予保護後勁溪流域之必要。爰依水污染防治法 9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後勁溪流域為特定保護之總量管制區，藉由管制廢(污)水氮氮排放總量管制之方式，達成改善後勁溪水質之目的。管制方式要旨如下：

1. 指定高雄市後勁溪流域部分區域為特定保護之總量管制區，其範圍如表 2.2-5 及圖 2.2-1。

表 2.2-5 高雄市後勁溪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行政區	里 名
仁武區	仁武里、竹後里、後安里、中華里
大社區	三奶里
楠梓區	五常里、中陽里、金田里、瑞屏里、翠屏里、宏榮里、仁昌里、加昌里、宏昌里、秀昌里、慶昌里、國昌里、裕昌里

資料來源：高雄市後勁溪廢(污)水排放氮氮總量管制研商暨公聽會會議資料，106.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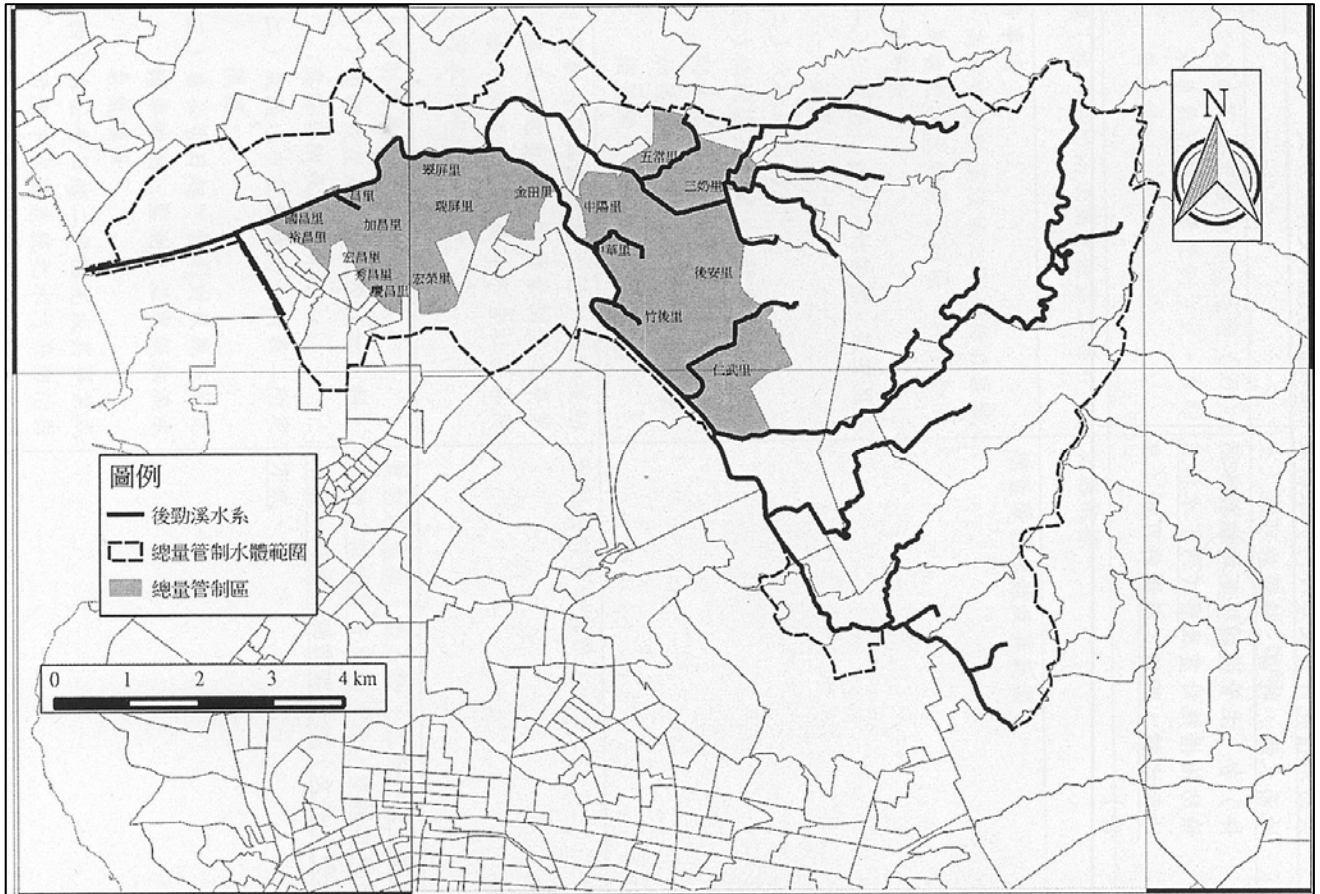


圖 2.2-1 高雄市後勁溪總量管制區域圖

2. 管制對象為位於總量管制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水體者(不含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3. 管制對象之管制方式如下：
 - (1) 製程或生產產品之原(物)料，應符合表 2.2-6 之規定。
 - (2) 放流水中氨氮應符合表 2.2-7 限值。
 - (3) 自公告日起，管制對象應依規定頻率檢測、監測，並申報放流水氨氮項目。
 - (4) 自公告日起 2 年內完成其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貯留、稀釋許可證(文件)總量管制登記事項之變更。

表 2.2-6 製程或生產產品之原(物)料規定

管制事項	適用對象	備註
禁止使用氯化銨為原(物)料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公告日前已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者	一、自公告日後 2 年施行(即自 10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一、涉及工程改善措施，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並依計畫內容施行者，自公告日後 3 年(即自 109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表 2.2-7 高雄市後勁溪放流水氨氮管制限值

項目	限值 (mg/L)	適用對象	備註
氨氮	依各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放流水標準有氨氮限值者	
	20	事業放流水標準未有氨氮限值，且於公告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自公告日後 2 年施行(即自 10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三、涉及工程改善措施，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並依計畫內容施行者，自公告日後 3 年(即自 109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30	事業放流水標準未有氨氮限值，且於公告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資料來源：高雄市後勁溪廢(污)水排放氨氮總量管制草案預審會議會議資料，106.5.15

- 管制對象於公告日後，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貯留、稀釋許可證(文件)者，主管機關得不再核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貯留、稀釋許可證(文件)。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於 106 年 5 月 15 日經環保署第 1 次預審，並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召開第 2 次中央報核會議，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並即日生效。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依據高雄市環保局表示擬管制事業計 114 家，主要衝擊對象為金屬表面處理業及電鍍業計 9 家業者，基於 100 年至 105 年該排水區域之環境調查結果顯示，後勁溪全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呈中度至嚴重污染之間，其中以氨氮歷年合格率皆低，評估分析後實有改善之必要。

惟製程禁用氯化氨之管制可能衝擊有相關製程之工廠營運，高雄市政府於總量管制計畫中建議採氯化鉀原料替代，惟替代原料現行成本高、品質及產能尚未能穩定操作，且恐衍生其他廢水處理問題，建議業者應及早檢視製程用料及放流水排放現況，倘於執行過程確有困難點，建請所屬公(協)會或提供本局代為向環保主管機關反應，以討論並協調合理管制規定。

此外，為因應環保規範趨勢，建議影響業者應檢視既有廢水系統處理氨氮之效能，並視需求評估設置可行處理技術或尋找可替代之原料等相關應變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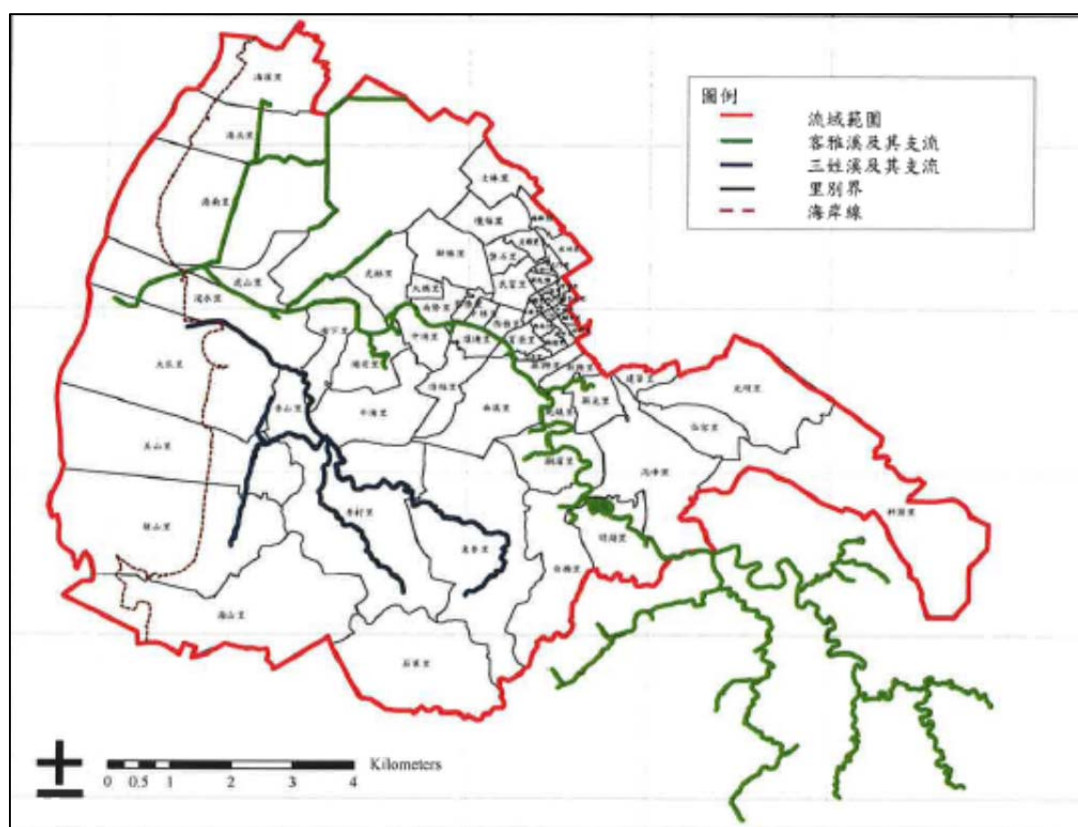
十三、新竹市客雅溪及其支流與三姓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正式發布)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客雅溪及三姓溪出海口即為香山濕地及香山牡蠣養殖區，由 105 年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資料顯示，近年本市養殖牡蠣體內重金屬銅濃度有升高趨勢，因有其環境特殊需求，且為維護環境品質、保障居民健康及維持濕地生態，爰訂定「客雅溪及三姓溪銅放流水標準」：

1.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新竹市轄內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其放流水直接或間接排放於客雅溪及其支流或三姓溪及其支流者。前項新竹市轄內客雅溪及其支流與三

姓溪及其支流涵蓋行政區域範圍如圖 2.2-2，包括新竹市香山區、北區和東區部分里別(詳如表 2.2-8)。



資料來源：新竹市客雅溪及其支流與三姓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106.10.13 發布

圖 2.2-2 新竹市轄內客雅溪及三姓溪涵蓋範圍

表 2.2-8 新竹市轄內客雅溪及三姓溪涵蓋行政區範圍

行政區	面積 (km ²)	里 名
香山區	87.5	大庄里、中埔里、牛埔里、東香里、虎山里、虎林里、美山里、茄苳里、香山里、香村里、埔前里、浸水里、海山里、頂埔里、頂福里、朝山里、港南里、樹下里
北區		士林里、大鵬里、中山里、中央里、中興里、仁德里、文雅里、北門里、台溪里、民富里、石坊里、曲溪里、西門里、西雅里、育英里、南勢里、客雅里、海濱里、崇禮里、康樂里、港北里、新雅里、境福里、福林里、潛園里、磐石里、興南里
東區		仙宮里、光明里、光鎮里、明湖里、南市里、南門里、建華里、科園里、振興里、柴橋里、高峰里、湖濱里、新光里、新興里、福德里、關帝里

資料來源：新竹市客雅溪及其支流與三姓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106.10.13 發布

2.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放流水應符合下列標準：

(1) 新設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銅最大限值為 1.2 mg/L。

(2) 既設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銅最大限值為 1.5 mg/L

涉及工程改善措施，自本標準發布日起 3 個月內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核定並依計畫內容施行者，自發布日後 1 年施行。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召開中央預審會議，並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發布。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建議影響業者應檢視放流水水質現況，及既有廢水系統處理銅之效能，並視需求評估設置可行處理技術等相關應變工作，且於能力所及情況下，應考量自源頭污染減量改善，降低管末污染防治處理壓力與成本。另業者可依工程改善期程需求，依規定向地方環保機關提出削減管理計畫，以爭取足夠之緩衝時間實施改善。

十四、新竹縣茄苳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草案(正式發布)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茄苳溪為新竹縣之新豐河流域之重要支流之一，區內事業之廢(污)水皆納管至新竹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為茄苳溪最主要排放源；又因重金屬銅具累積性，本流域引灌水源長期超過標準恐導致灌溉作物農作物和農地受到重金屬污染，並累積於生物體或食物鍊作用。故訂定新竹縣茄苳溪加嚴放流水標準。

1.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其放流水直接或間接排放於茄苳溪及其支流者。

前項茄苳溪全流域涵蓋行政區域範圍如圖 2.2-3，村別名稱詳如表 2.2-9。

2. 本標準規定之水質項目及限值如表 2.2-10，本標準未規定之水質項目及限值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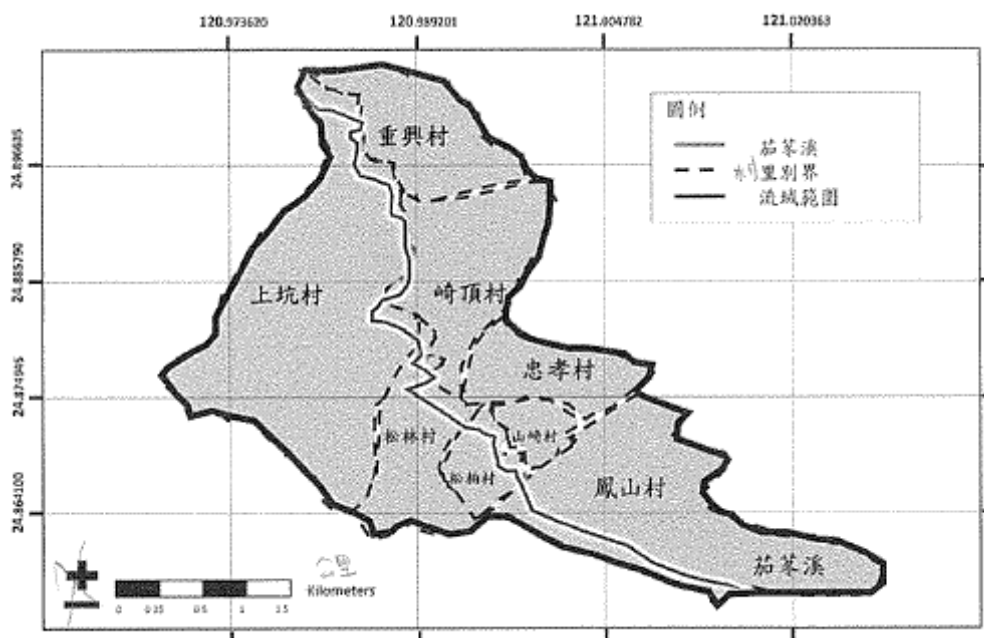


圖 2.2-3 新竹縣茄苳溪全流域涵蓋行政區範圍

表 2.2-9 新竹縣茄苳溪全流域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行政區	面積 (km ²)	涵蓋村別
新豐鄉	15.72	松林村、松柏村、山崎村、忠孝村、崎頂村、上坑村、重興村
湖口鄉		鳳山村

註：本表所列全村均納入管制範圍，106.12.7 發布

表 2.2-10 新竹縣茄苳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規定之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最大限值 (mg/L)	適用對象	備註
銅	1.5	既設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自本標準發布日起 2 年內，改善其放流水質至符合本標準。
	0.2	新設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自發布日起。

資料來源：新竹市廢(污)水排入茄苳溪加嚴放流水標準，106.10.13 發布

(二) 最新動態

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於環保署召開預審會議，於 106 年 12 月 7 日發布並即日起施行。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建議影響業者應及早檢視目前放流水水質現況，及既有廢水系統處理銅之效能，並視需求評估設置可行處理技術等相關應變工作，且於能力所及情況下，應考量自源頭污染減量改善，降低管末污染防治處理壓力與成本。另業者可依工程改善期程需求，依規定向地方環保機關提出削減管理計畫，以爭取足夠之緩衝時間實施改善。

十五、桃園市南崁溪流域廢(污)水重金屬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正式發布)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南崁溪屬桃園市市管河川，主要流經龜山、桃園、蘆竹、大園等區域，主要匯集市鎮污水及部分工業廢水，因同時為附近農田之灌溉水來源，造成工業廢水所含重金屬因引灌而蓄積於農地土壤中。為改善水體污染情形，故推動銅排放總量管制作業。

1. 指定桃園市南崁溪流域為重金屬銅總量管制區；東門溪流域為第 1 級總量管制區，其餘之南崁溪流域為第 2 級總量管制區，其範圍如表 2.2-11。

表 2.2-11 南崁溪流域重金屬銅總量管制區涵蓋之行政區域範圍

總量管制區級別	行政區	涵蓋區域	里名
第 1 級 總量管制區	桃園區	全部	大林里、大豐里、中和里、文化里、文昌里、文明里、北門里、民生里、永安里、永興里、玉山里、成功里、西門里、西湖里、東山里、東門里、東埔里、武陵里、長美里、南門里、南華里、建國里、朝陽里、雲林里、萬壽里、福安里、福林里、豐林里
		部分	三民里、中平里、中正里、中原里、中興里、光

總量管制區級別	行政區	涵蓋區域	里名
			興里、青溪里、信光里、泰山里
	八德區	全部	大愛里、大漢里、大勇里、大忠里、大千里、大華里、大榮里、大義里、大順里、大興里、大發里、大安里、大仁里、大強里、大湍里、大明里
		部分	大竹里、大信里、大福里、瑞泰里、瑞祥里、瑞發里、瑞德里
	龜山區	全部	新興里、山頂里、幸福里、山福里、山德里
		部分	大同里、中興里、新路里、福源里
大溪區	部分	仁義里	
第 2 級 總量管制區	桃園區	全部	三元里、大有里、大興里、中山里、中成里、中信里、中埔里、中泰里、中聖里、中路里、中寧里、中德里、文中里、北埔里、同安里、同德里、自強里、西埔里、汴洲里、忠義里、明德里、長安里、長德里、南埔里、春日里、莊敬里、慈文里、新埔里、會稽里、瑞慶里、龍安里、龍岡里、龍鳳里、寶山里、寶安里、寶慶里
		部分	三民里、中平里、中正里、中原里、中興里、光興里、青溪里、信光里、泰山里、龍山里、龍祥里、龍壽里
	八德區	全部	大正里、大同里、大成里、大宏里、大和里、大昌里、大智里、大慶里、永豐里、白鷺里、竹園里、茄明里、茄苳里、高明里、高城里、陸光里、瑞興里、瑞豐里、福興里、廣隆里、廣德里、廣興里、霄裡里、興仁里
		部分	大福里、瑞泰里、瑞祥里、瑞發里、瑞德里、龍友里
	龜山區	全部	大坑里、大崗里、大湖里、大華里、公西里、文化里、南上里、南美里、陸光里、楓樹里、精忠里、龜山里
		部分	大同里、中興里、新路里、新嶺里、樂善里、龍壽里、嶺頂里、舊路里
	大溪區	全部	仁愛里

總量管制區級別	行政區	涵蓋區域	里名
		部分	仁和里、仁武里、仁善里、仁義里、南興里、員林里、瑞源里、僑愛里
		全部	山腳里、山鼻里、中山里、五福里、內厝里、外社里、瓦窯里、吉祥里、羊稠里、坑子里、長壽里、長興里、南崁里、南榮里、南興里、順興里、福昌里、福祿里、福興里、興榮里、錦中里、錦興里、營福里、營盤里、蘆興里
		部分	上竹里、上興里、坑口里、宏竹里、海湖里、富竹里、新興里、蘆竹里
	大園區	全部	海口里、果林里
		部分	三石里、竹圍里、沙崙里、埔心里

2. 特定承受水體如圖 2.2-4，規定如下：

- (1) 第 1 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南崁溪之支流東門溪。
- (2) 第 2 級總量管制區特定承受水體：南崁溪水系(不含東門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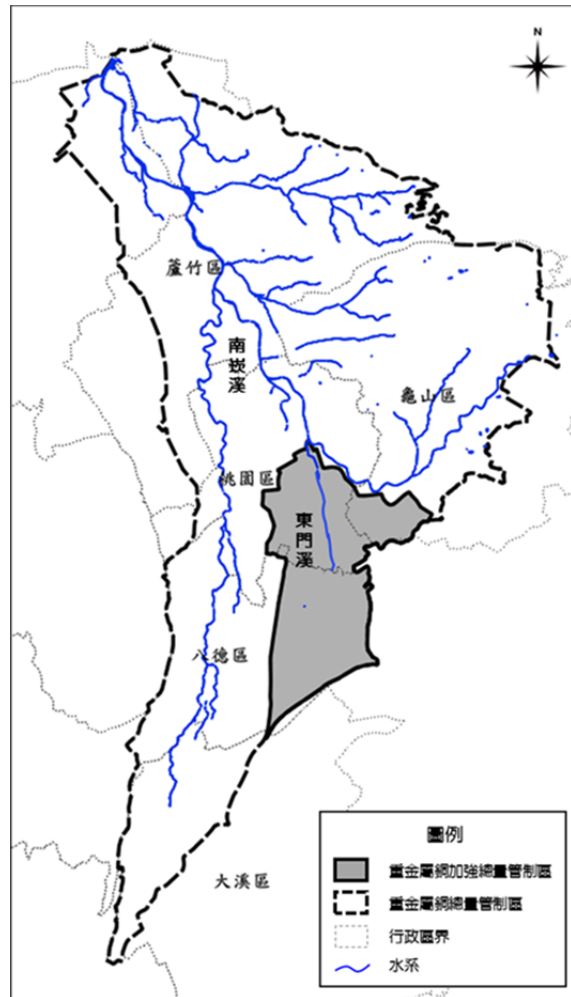


圖 2.2-4 南崁溪特定承受水體

3. 廢(污)水重金屬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規定要旨如下：

- (1) 排放於特定承受水體之管制對象，其重金屬銅排放限值適用如附表，其他未規定之項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
- (2) 對於第 1 級總量管制區內新設者，桃園市政府不予核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貯留、稀釋之許可證(文件)(以下簡稱許可證(文件))。
- (3) 管制對象不得變更增加排放許可證(文件)內重金屬銅排放總量。
- (4) 核准排水量大於 200 CMD 之既設者，應於公告施行後 6 個月

內，檢具放流水銅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准，並據以實施。但有正當理由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經桃園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5) 第 1 級總量管制區及第 2 級總量管制區內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不再核發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 (6) 本管制方式施行後 5 年，總量管制區及加強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所含之重金屬銅仍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管制對象於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條第 1 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其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核發。
- (7) 管制對象排放廢(污)水量超過 1,000 CMD 或經桃園市政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並應依申報管理辦法作成紀錄並申報。
- (8) 前點廢(污)水排放量達 1,000 CMD 以上未達 1,500 CMD 者，其自動監測(視)設施，依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至第 108 條對廢(污)水排放量超過 1,500 CMD 以上者之規定辦理。

(二) 最新動態

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於環保署召開預審會議，於 107 年 1 月 5 日公告。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建議影響業者應及早檢視目前放流水水質現況，及既有廢水系統處理銅之效能，並視需求評估設置可行處理技術等相關應變工作，且於能

力所及情況下，應自源頭污染減量改善，以降低管末污染防治處理壓力與成本，另於規定期限內向地方環保機關提出削減管理計畫，避免遭以行政處份。業者如需技術輔導需求，可向本局申請技術輔導。

十六、苗栗縣房裡河流域廢(污)水重金屬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草案(正式發布)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房裡溪主要流經苑裡鎮等區域，引進大安溪溪水作為灌溉所用，同時為附近農田之灌溉水來源，因周圍事業進駐，造成工業廢水所含重金屬因迴歸引灌而蓄積於農地土壤中，為避免農地受到污染，確保灌溉水源水質無虞及落實流域管理，故推動總量管制作業。本管制方式共計 3 項如下：

1. 指定苗栗縣房裡河流域為總量管制區，其範圍如表 2.2-12。

表 2.2-12 苗栗縣房裡溪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總量管制區級別	行政區	里名
第 1 級 總量管制區	苑裡鎮	田心里、山柑里、新復里
第 2 級 總量管制區		房裡里、舊社里、社苓里、泰田里、玉田里、上館里、南勢里

2. 指定第 1 級總量管制區及第 2 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如圖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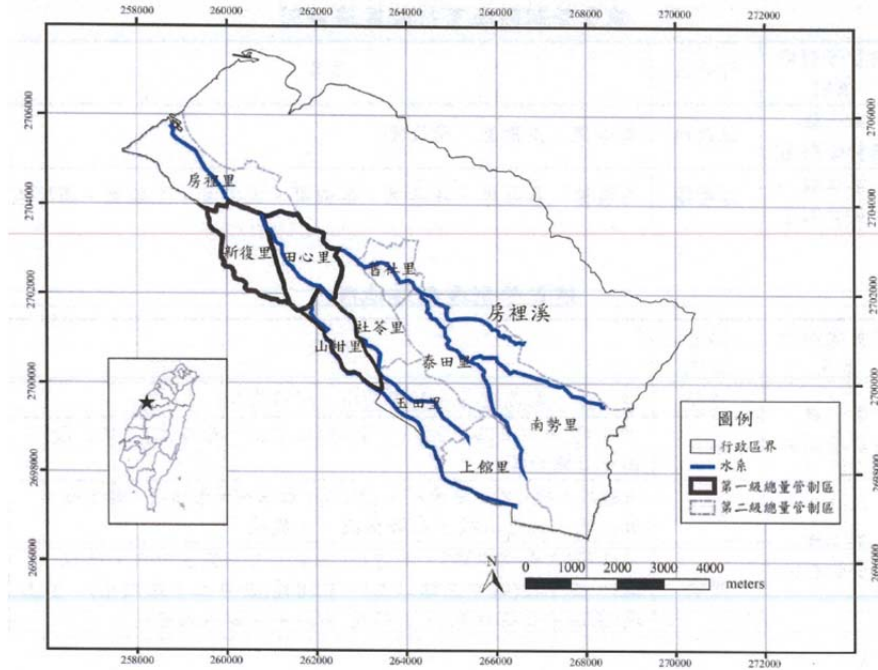


圖 2.2-5 苗栗縣房裡溪流流域總量管制區

3. 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 (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總量管制方式公告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屬新設者；於本總量管制方式公告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屬既設者，分別適用於相應之管制標準。
- (2) 排放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各項放流水標準所訂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排放限值規定辦理。
- (3) 總量管制標的污染物：重金屬銅、鋅、鎳、總鉻、六價鉻及鎘。
- (4) 座落於總量管制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8 條所定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污染源許可管理規定辦理。
- (5) 排放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 1,000 立方公尺或經本府認定係重大污染源者，應依水污

染防治法第 31 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放流水水質水樣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其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並應作成紀錄向苗栗縣政府申報。

- (6)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量每日超過 1,000 立方公尺未達 1,500 立方公尺者，其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依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至 108 條對廢(污)水排放量每日 1,500 立方公尺以上者之規定辦理。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於環保署召開草案預審會議，於 107 年 5 月 7 日公告。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建議影響業者應及早檢視目前放流水水質現況，及既有廢水系統處理重金屬之效能，並視需求評估設置可行處理技術等相關應變工作，且於能力所及情況下，應自源頭污染減量改善，以降低管末污染防治處理壓力與成本。為共同保護水資源清潔，本局將提供必要之法規諮詢或技術輔導資源，協助產業提升污染防治效能以符合法規標準。

十七、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中央核定中)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依據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調查資料統計，107 年 1 月 31 日止彰化縣曾經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共 1,648 處(總面積約 279.94 公頃)，多數屬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部分灌區範圍；其中 106 年度新增公告場址(共 568 處，總面積達 94.7 公頃)多座落於已公告總量管制區外，顯示已公告總量管制區外農地重金屬污染情形仍持續被

調查發現，為有效控制農地污染情形，並逐步整治降低再次污染發生，彰化縣政府延續相關管制成效，擴大保障應特予保護農地之水體水質、糧食安全及落實健康流域管理，修正本總量管制方式，修正管制要點如下：

1. 修正總量管制區範圍及管制及別之規定，如圖 2.2-6 及表 2.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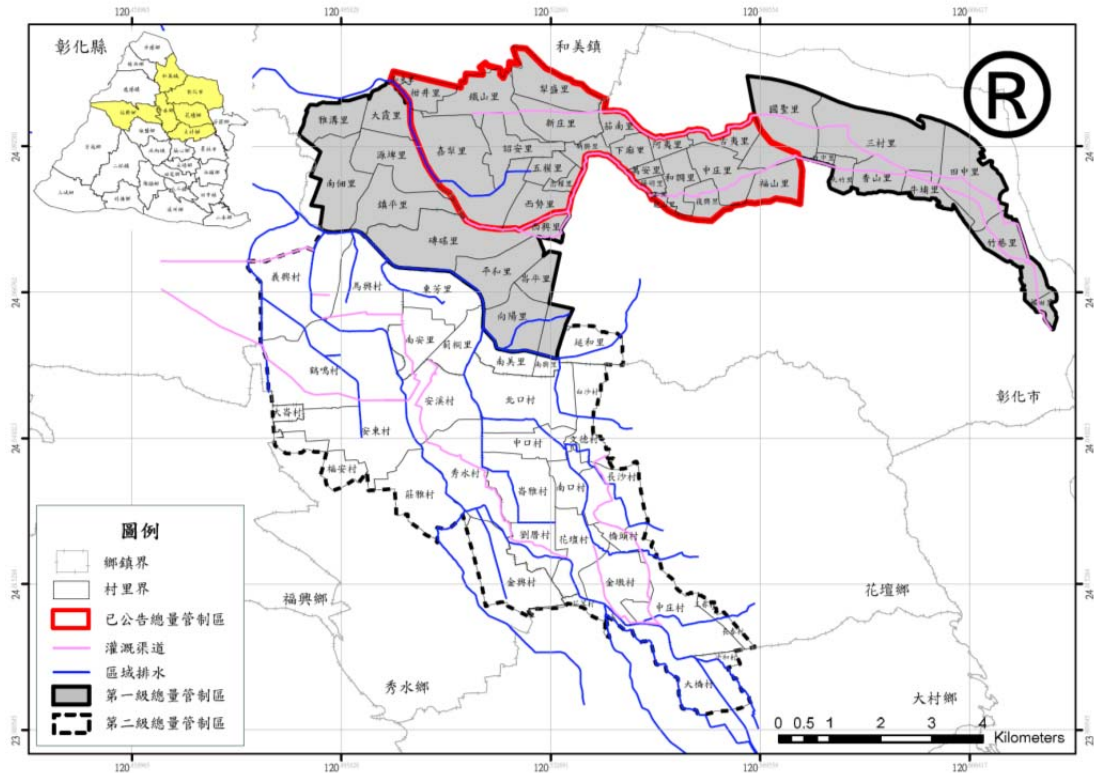


圖 2.2-6 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範圍

表 2.2-13 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廢(污)水排水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總量管制區 級別	面積(平方 公里)	鄉鎮別	村里
第一級總量 管制區	31.44	彰化市	福田里、竹巷里、田中里、牛埔里、三村里、 香山里、大竹里、竹中里、國聖里、福山里、 下廊里、中庄里、五權里、古夷里、西勢里、 西興里、和調里、忠權里、阿夷里、茄南里、 復興里、陽明里、新興里、萬安里、龍山里、 磚磙里、中正里、平和里、崙平里、向陽里、 南美里、南興里

		和美鎮	犁盛里、新庄里、 <u>鐵山里</u> 、 <u>詔安里</u> 、 <u>嘉犁里</u> 、 <u>柑井里</u> 、 <u>和東里</u> 、 <u>大霞里</u> 、 <u>源埤里</u> 、 <u>鎮平里</u> 、 <u>南佃里</u> 、 <u>雅溝里</u> 、 <u>糖友里</u>
第二級總量 管制區	35.31	彰化市	<u>南美里</u> 、 <u>南興里</u> 、 <u>延和里</u> 、 <u>蔴桐里</u> 、 <u>東芳里</u> 、 <u>南安里</u>
		秀水鄉	<u>義興村</u> 、 <u>馬興村</u> 、 <u>鶴鳴村</u> 、 <u>安東村</u> 、 <u>福安村</u> 、 <u>安溪村</u> 、 <u>秀水村</u> 、 <u>莊雅村</u> 、 <u>金興村</u>
		福興鄉	<u>大崙村</u>
		花壇鄉	<u>白沙村</u> 、 <u>北口村</u> 、 <u>文德村</u> 、 <u>中口村</u> 、 <u>崙雅村</u> 、 <u>南口村</u> 、 <u>長沙村</u> 、 <u>劉厝村</u> 、 <u>花壇村</u> 、 <u>橋頭村</u> 、 <u>金墩村</u> 、 <u>中庄村</u> 、 <u>三春村</u> 、 <u>長春村</u>
		大村鄉	<u>茄荖村</u> 、 <u>大橋村</u> 、 <u>平和村</u>

註：未標示底線者表全里均位於總量管制區，標示底線者表里部分區域位於總量管制區。

2. 修正排放廢(污)水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限值規定，如表 2.2-14。

表 2.2-14 各級總量管制區放流水管制標準

管制項目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新設		既設		新設		既設	
	事業	工業區	事業	工業區	事業	工業區	事業	工業區
銅	不得新設或變更增加排放 6 像重金屬之事業或製程 若未依規定新設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限值為不得檢出。		0.2	1.5	0.2	1.5	1.5	
鋅			2.0	2.5	2.0	2.5	2.5	
鎳			0.2	0.5	0.2	0.5	0.5	
鎘			0.01	0.015	0.01	0.015	0.015	
總鉻			0.1	1.0	0.1	1.0	1.0	
六價鉻			0.05	0.25	0.05	0.25	0.25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於環保署舉行會商會議。

(三) 工業局協助因應事項

本局於 107 年 7 月 31 日環保署會商會議中，提出下列意見：

1. 建請彰化縣政府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訂加嚴標準報請核定處理程序(101.3.2 公告)」，明確邀請及告知涉及本案管制區之業者，並加開辦理說明會或臨廠宣導，以維廠商知情並聲請訴求之權益。

2. 為使影響業者有充分之時間進行可行性技術評估、設計規劃、施工及試運轉等功能性測試，建議彰化縣政府給予八堡一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內既設事業或系統涉及工程改善措施，或需尋找適合替代製程原料者，依業者所提出之放流水削減管理計畫，比照其他縣市核定延長至少 3 年之緩衝期，以降低業者衝擊。
3. 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管制對象共計有 77 家，除 1 家廢(污)水排放方式為貯留外，其餘廢(污)水排放均排放至地面水體。由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已禁止含有重金屬事業廢(污)水搭排至灌排系統，故未受加嚴放流水標準管制之直接衝擊，將持續關懷 77 家工廠，依工廠改善需求提供必要之技術輔導資源，俾協助工廠確保放流水水質符合其承受水體之放流水標準。
4. 有關 77 家廢水含重金屬之營運中列管事業皆座落於總量管制區內，故將受加嚴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管理之衝擊，其「總量管制區內放流水管限制值施行後五年，總量管制區水體所含特定重金屬，仍未能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核發。」，由於不再核發許可證將導致工廠面臨關廠命運，建請應再謹慎評估，以兼顧環保與經濟發展。
5. 為確實有效遏止含重金屬廢水排入灌溉渠道及強化業者自主管理意識，建請地方環保機關宜強化盤查及取締非法排放、棄置等行為，以排除影響該區域水質之非法污染貢獻源，維護管制區內守法工廠之權益。
6. 為共同保護水資源清潔，未來彰化縣政府若如擬實施，再請彰化縣政府提供有適法困難之衝擊業者名單，本局將委託專業輔導團隊，積極協助提升業者污染防治效能以符合法規標準。

(四)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總量管制區內之既設業者應於本辦法公告日後 2 年符合管制標準，因此建議衝擊業者應檢視放流水 6 項重金屬水質及許可文件符合現況，

與既有廢水系統處理重金屬之效能，並視需求評估設置可行處理技術等相關應變工作，或透過加強製程管理，自源頭實施污染減量改善或採相關替代原料，以降低管末污染防治處理負荷，且應強化自主管理機制，以提升產業環保體質。本局亦將針對有適法困難之業者，委託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改善。

十八、新竹市香山灌區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總說明(中央核定中)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為維護新竹市水體環境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多年來持續透過立法及加強稽查之手段，管制污染源排放，惟因工廠設置區位鄰近河川或灌溉排水，仍潛藏重金屬污染危機。

據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調查資料統計，市府曾公告為重金屬污染農地控制場址，主要集中於香山灌區牛埔及浸水灌溉小組，現階段列管場址亦座落於牛埔灌溉小組範圍內。為確保香山灌區應特予保護農地範圍之水體水質無虞、保護糧食安全及落實健康流域管理，市府依評估結果劃定為第二級應特予保護農地之排放總量管制區，擬具「新竹市香山灌區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其要點說明如下：

1. 指定以新竹市香山灌區為第 2 級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其範圍如圖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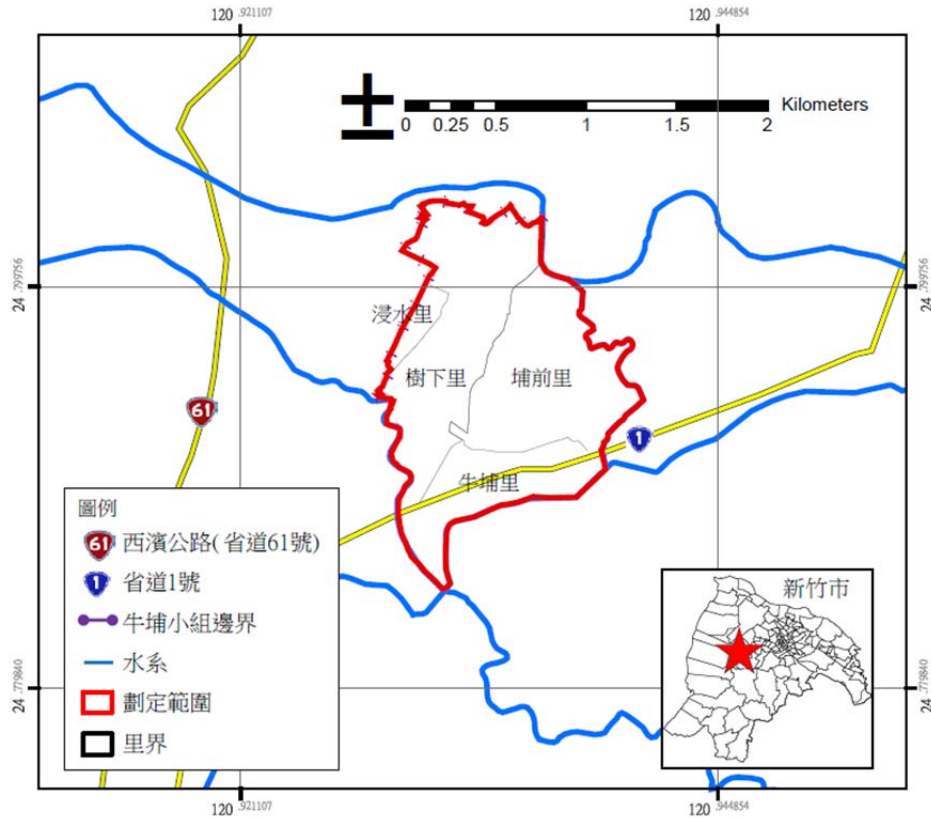


圖 2.2-7 新竹市香山灌區廢(污)水排總量管制區

2. 指定第 2 級總量管制區範圍內之所有灌溉渠道及各級排水路為特定承受水體。
3. 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 (1) 排放廢(污)水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應符合表 2.2-15 規定限值。本管制方式未規定之管制項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

表 2.2-15 新竹市香山灌區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項目及限值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毫克/公升)	備註
新設事業：總量管制區公告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1	自本管制方式公告日施行。
	總鉻	0.1	
	六價鉻	0.05	
	銅	0.2	
	鋅	2.0	
	鎳	0.2	
新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總量管制區公告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15	自本管制方式公告日施行。
	總鉻	1.0	
	六價鉻	0.25	
	銅	1.2	
	鋅	2.5	
	鎳	0.5	
既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總量管制區公告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15	一、自本管制方式公告日後2年施行。 二、銅項目屬「新竹市客雅溪及其支流與三姓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適用對象者，該項限值自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施行。涉及工程措施改善，自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起3個月內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核定並依計畫內容施行者，自中華民國107年10月13日施行。
	總鉻	1.0	
	六價鉻	0.25	
	銅	1.5	
	鋅	2.5	
	鎳	0.5	

(2) 座落於總量管制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38條所定排放總量管制區污染源許可管理規定辦理。

(3) 排放廢(污)水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1,000立方公尺或經新竹市政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1條規定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應

作成紀錄向本府申報。

- (4) 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 1,000 立方公尺者之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準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至 108 條對廢(污)水排放量每日達 1,500 立方公尺以上者之規定辦理。設置期限應於本管制方式公告起 1 年內完成。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於 107 年 6 月 26 日於環保署舉行會商會議。

(三) 工業局協助因應事項

本局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環保署會商會議中，提出下列意見：

1. 建請確認水質監測之結果及釐清水源所受污染情形，詳實掌握水質變化以作出合理管制措施：
 - (1) 根據新竹市香山灌區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管制計畫(以下簡稱總計劃)圖 4，所顯示香山灌區共 20 處水質監測站之近 5 年重金屬超標情形，其中新竹市環保局及農田水利會分別設置 14 處及 6 處水質測站，彼此地理位置多為鄰近，然環保局之 14 處監測站皆測得超標重金屬，反觀農田水利會之 6 處監測結果皆未超標。由不同單位於同水流區所作出之結果明顯有所差異，據此判斷水質情況，恐有違誤。
 - (2) 香山灌區主要灌溉水源來自客雅南圳幹線及汀甫圳幹線，其中汀甫圳幹線引自頭前溪溪水，再藉分水門自汀甫圳幹線八輪支線、牛埔溪支線、油車溝等供水灌溉。意即，前述所提 20 處水質監測站，其水源皆為頭前溪溪水，建請查明水源水質污染狀況，方能提出合理管制。
2. 依事業污染貢獻度評估，本案加嚴管制之實際污染改善效益應有限。落於總量管制區內之列管事業共有 30 家，另有 1 家位於總量管制區外

排放至區內承受水體且含重金屬，總計受列管事業為 31 家，其中含有 6 項特定重金屬廢水者共有 11 家，包括玻璃業 4 家、電鍍業與金屬表面業各 3 家、及其它工業 1 家。總說明列出總量管制區之 11 家列管事業定期申報與不定期稽查放流水，結果顯見皆符合現行放流水標準，因此是否有實際污染改善效益及實施管制必要性，建議應再酌。

3. 若如擬實施，應給予業者足夠之削減緩衝期程，並提供關輔導措施：目前總計畫於公告日後 2 年施行，然為使影響業者有充分之時間進行可行性技術評估、設計規劃、施工及試運轉等功能性測試，建議新竹市政府給予既設事業或系統涉及工程改善措施，或需尋找適合替代製程原料者，依業者所提出之放流水削減管理計畫，比照其他縣市核定延長至少 3 年之緩衝期，以降低業者衝擊。

(四)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建議影響業者應視需求評估設置可行處理技術等相關應變工作，如需技術輔導需求，本局將提供必要之法規諮詢或技術輔導資源，協助產業提升污染防治效能以符合法規標準。

十九、臺南市三爺溪加嚴放流水標準加嚴草案(中央核定中)

(一) 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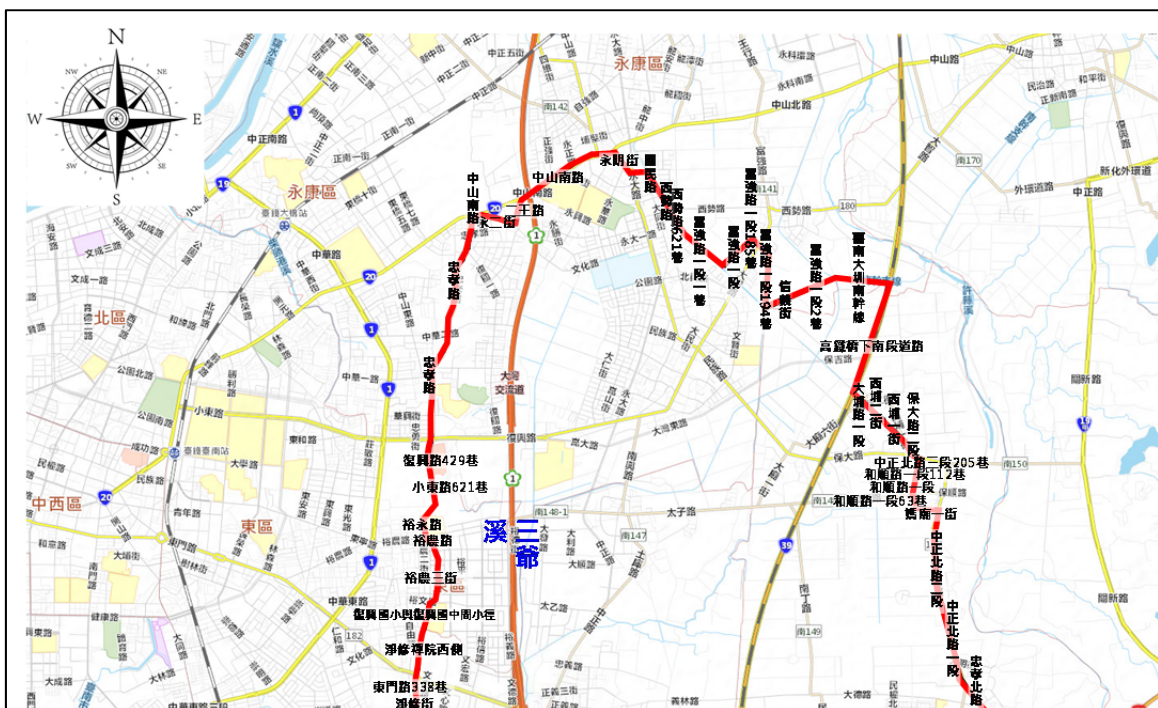
為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一連串相關法規、命令等以為準則，如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放流水標準等，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多年來亦對流域內主要排放源進行稽查取締，然仍未能有效管制銅之排放量，根據環保署於三爺溪流域之定檢測站(網寮橋、五空橋、永寧橋)近 5 年的監測結果，顯示近 2 年水質狀況雖略有改善，但銅之濃度多超過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 0.03 mg/L。

考量三爺溪早期曾發生過綠牡蠣事件，及現今下游及至二仁溪出海口的區域，仍存有許多養殖漁業，如不進行進一步污染排放限制，

恐藉由地下水、食物鏈傳遞以及不知情民眾的誤用，致使重金屬殘留危害人體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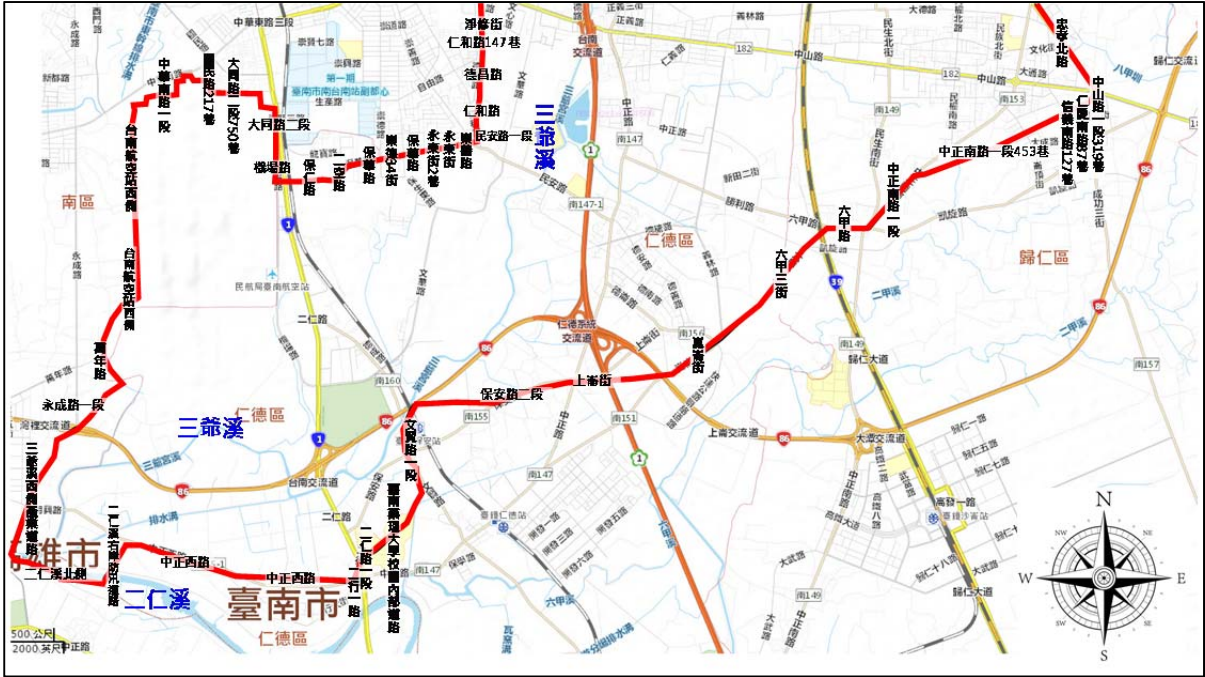
爰此，臺南市政府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7 規定，擬具「臺南市三爺溪加嚴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1. 本標準適用於臺南市轄內放流水直接或間接排放於三爺溪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之事業。三爺溪涵蓋污染管制區範圍如圖 2.2-8 及圖 2.2-9，行政區範圍如表 2.2-16。



資料來源：臺南市三爺溪加嚴放流水標準加嚴草案，106.3.9 環保署草案預審會議

圖 2.2-8 臺南市三爺溪污染管制區範圍-北側



資料來源：臺南市三爺溪加嚴放流水標準加嚴草案，106.3.9 環保署草案預審會議

圖 2.2-9 臺南市三爺溪污染管制區範圍-南側

表 2.2-16 臺南市三爺溪污染管制區行政區界範圍

行政區界範圍		
臺南市	行政區	里別
	南區	大恩里、同安里、省躬里、喜東里、興農里
	東區	文聖里、南聖里、後甲里、復興里、裕聖里、關聖里
	歸仁區	七甲里、八甲里、大廟里、六甲里、文化里、西埔里、南保里、南興里、後市里、許厝里、辜厝里、媽廟里、新厝里、歸仁里、歸南里
	仁德區	一甲里、二行里、三甲里、上崙里、土庫里、大甲里、仁和里、仁愛里、仁義里、仁德里、太子里、田厝里、成功里、保安里、後壁里、新田里
	永康區	二王里、大灣里、北灣里、永康里、光復里、西勢里、西灣里、東灣里、南灣里、建國里、神洲里、崑山里、復國里、復華里、復興里、網寮里

資料來源：臺南市三爺溪加嚴放流水標準加嚴草案，106.3.9 環保署草案預審會議

2. 本標準之管制項目及限值如表 2.2-17，本標準未規定之管制項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

表 2.2-17 臺南市三爺溪污染管制標準之管制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適用對象	備註
銅	1.2 (mg/L)	新設事業	自發布日施行。
		既設事業	一、自發布後 1 年後施行。 二、涉及工程改善措施，自發布日後 6 個月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本局核定並依計畫內容施行者，自發布日後 2 年施行。

資料來源：臺南市三爺溪加嚴放流水標準加嚴草案，106.3.9 環保署草案預審會議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於 106 年 3 月 9 日於環保署召開草案預審會議。

(三) 工業局協助因應事項

本局考量本案修正將衝擊管制區之產業營運及在地發展，爰於 106 年 3 月 9 日環保署草案預審會議中，提出下列意見，地方主管機關亦表示擬納入法規修正研析之參考，以訂定產業合理管制內容：

1. 有關台南市環保局針對技術可行性分析，表示調整 pH 值配合化學混凝方式可提升銅去除率，惟電鍍廢水中常同時存在不同重金屬，且以電鍍業滾鍍製程為例，因實務需求常交錯使用不同電鍍槽液，致常有交互污染之情形。因此，實務操作上業者常難以有效分流不同重金屬廢水，若僅以調整 pH 值方式處理恐致其他重金屬超標之風險，故仍具實務操作之困難。
2. 研析報告中提及，加入重捕劑配合化學混凝方式可去除化學銅，惟廢水中化學銅之複雜程度不一，所使用之重捕劑種類及劑量有別，較複雜之螯合銅恐難以重捕劑配合化學混凝方式去除。爰此，建請仍需考量業者實際廢水特性，以評估較合適之廢水處理技術。
3. 根據台南市環保局研析計畫表示，分析 78 家衝擊事業銅之放流水平均濃度約為 0.2 mg/L，惟此分析對象包含 10 家不含銅排放廢水之畜牧事業，或可能銅排放濃度極低或 ND 之印刷電路板業、金表業、

電鍍業及金屬基本工業，均將直接影響整體銅平均濃度，故以此平均濃度認定所有衝擊事業應可具備足夠之重金屬處理能力，明顯不具代表性。

4. 有關台南市環保局針對受衝擊業者之經濟成本分析均採一般化學混凝方式，忽略化學銅以重捕劑削減處理且其成本較為昂貴。且另須考量重捕劑配合混凝設備無法有效處理化學銅或其他重金屬時，恐需新設處理設施分階段處理以達成放流水加嚴標準，將大幅提高額外經濟成本。

(四)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案管制規定將衝擊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基本工業、電鍍業等 78 家業者。建議影響業者應及早檢視目前放流水水質現況，及既有廢水系統處理銅之效能，並視需求評估設置可行處理技術等相關應變工作，且於能力所及情況下，應考量自源頭污染減量改善，降低管末污染防治處理壓力與成本。另業者可依工程改善期程需求，依規定向地方環保機關提出削減管理計畫，以爭取足夠之緩衝時間實施改善。本局亦將針對有適法困難之業者，委託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改善。

2.3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制度引進國內已逾 20 餘年，我國環評制度主要以美國為範本，惟有別於歐美先進國家，國外環評審查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導，評估開發案對於環境之影響，綜合考量國家經建發展需求做成開發准駁之決定。然國內環評審查則係由環保主管機關召開審查會議，作成環評審查結論，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簡稱環評法)第 14 條規定，擁有准駁開發行為之權利，略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俗稱否決權)。

依據「環評法」第 4 條定義，略以：「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爰環評審查不僅就環境保護議題，亦需評估對於社會、經濟、文化等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環保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各類型議題，依「環評法」規定召集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組成環評委員會，共同審理作成環評審查結論。因該委員會係以「降低環境影響」為主要審查目的，爰審查觀點偏重環境保護，對於同意重大經建開發較為保守。

在環評委員會具有否決權，審查議題眾多且審查過程高度公開情形下，各利害團體皆將相關訴求(如土地徵收、原住民保護、文化古蹟保存、漁業補償等)於環評審查會議上表達，爭取環評委員認同開發案對環境具重大影響，做成不應開發之環評審查結論，雖在開發單位的努力及環保主管機關的把關要求下，被認定不應開發的比例低(約在 4% 上下)，惟仍造成整體審查時程冗長。經統計行政院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89 年至 105 年 4 月)「工廠設立」、「園區開發」、「能源開發」及「水利工程開發」審查情形，一階環評整體審查時程(包含主管機關審查【未超過法定審查期限 2 個月】、開發單位補正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非環保爭點)逐漸延長，故如何提升環評審查的效率，為政府當前促進產業發展之重要課題。

環保署為檢討修正環評制度，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

升審查效率，爰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增列涉及土地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門計畫為應實施環評之政策細項，以簡化國土計畫法施行並完成政策環評後的環評審查程序，強化政策環評功能，並加強落實環評通過後的追蹤監督，環保署於本年3月16日提出短、中、長程環評制度之精進策略，說明如下：

一、短程精進策略

(一)廣徵當地民意納入審查盤點：

自105年8月12日起實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試辦計畫」，就環保署所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件，於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召開前，先至開發地點舉辦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程序，充分蒐集民眾團體意見。

(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

環保署積極建議將水泥業及礦業等納入政策細項，並邀請相關機關召開2次研商會議，再經行政院召開3次研商會議且獲致共識結論，環保署於106年3月1日將政策細項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環保署於106年12月8日公告修正，本次修正重點為，縮短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落實與銜接全國區域計畫及未來國土計畫分區管制概念，修正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並要求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則須敘明理由；另強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功能，明定開發單位於評估範疇界定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修正範疇界定指引表。

(四)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環保署於107年3月11日公告修正，本次研修重點包括將重新檢視各開發行為環境影響程度，並檢討環境敏感區位中環境影響評估標準，如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及重要濕地等，且合理化再生能源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如地熱、自用發電設備等。

二、中、長程精進措施策略：

(一)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

環保署於106年9月20日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其修正重點包括強化政策環評功能引導個案開發行為、增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明定環評委員迴避規範、明確書件展延補正規定、檢討修正環評審查結論效期、新增得變更或廢止環評審查結論、檢討修訂環評追蹤監督機制、增列應環評之開發行為、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結論修正。

(二)新增「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為落實環評法第4條定義之「社會環境」影響評估，提升人民土地與居住正義之保障權益，環保署已委託辦理「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研究。

在法規修正部份，環保署未來擬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及增訂「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等。上述法規內容彙整如表2.3-1，茲就法規修訂內容與受影響之產業說明如下：

表 2.3-1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修訂現況

更新日期：107.11.23

序號	法制層級	法(律)規名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進程	最新動態日期		
1	法律	環境影響評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6.11.22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強化政策環評功能引導個案開發行為 2.增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 3.明定環評委員迴避規範 4.明確書件展延補正規定 5.檢討修正環評審查結論效期 6.新增得變更或廢止環評審查結論 7.檢討修訂環評追蹤監督機制 8.增列應環評之開發行為 9.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結論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名 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 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2	法規 命令	環境影響 評估法施 行細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7.3.11	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 估之開發 單位及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	1.修正辦理變更之敘述。 2.刪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開發許可起使日及順序之規定。 3.檢討修正主管機關之分工及應 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 開發行為。
3	法規 命令	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 估細目及 範圍認定 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7.3.11	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 估之開發 單位及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	1.檢視各開發行為環境影響程 度，影響程度較大者，落實要求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影響程度較 小者，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相關法令管理。 2.檢討環境敏感區位中環境影響 評估標準。 3.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主 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同意開 發行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時，應敘明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之理由，並副知主管機關。
4	法規 命令	開發行為 環境影響 評估作業 準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6.12.8	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 估之開發 單位	1.縮短第一階段環評審查程序。 2.強化第二階段環評功能。
5	行政 規則	環境影響 評估書件 電腦建檔 作業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107.5.18	實施環 境影響評 估之開發 單位	1.規定開發單位製作檔案時，應採 文字可供搜尋之可攜式文件格式 (PDF)。 2.為有效掌握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重 要資訊，若開發行為之變更內容 涉及開發範圍調整，或屬本規範 100年3月22日修正前之送審案 件，要求開發單位於提送變更內 容書件時，須一併繳交開發基地 範圍座標檔。
6	實質 法規	工廠之設 立或園區 之興建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公聽	107.4.13	實施環 境影響評 估之開發單	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 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

序 號	法制 層級	法(律)規名 稱	制(修)訂概況		管制對象	主要修訂內容
			法制作業 進程	最新動態 日期		
		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式發布		位	1.位於附表一所列地號土地 2.位於附表二所列地號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註：表示該階段已完成，表示該階段正在進行中

資料來源：

1. 環保署環保法規網頁 (<http://a0-oaout.epa.gov.tw/law/index.aspx?MenuType=12&PageCount=10>)與會議資料
2. 本局會議資料
3. 本計畫彙整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公聽研商)

(一)法規內容摘述

「環境影響評估法」自 83 年 12 月 30 日發布施行，為提升環評審查效率，環保署於 106 年 9 月 20 日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其修正重點包括強化政策環評功能引導個案開發行為、增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明定環評委員迴避規範、明確書件展延補正規定、檢討修正環評審查結論效期、新增得變更或廢止環評審查結論、檢討修訂環評追蹤監督機制、增列應環評之開發行為、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結論修正。

(二) 最新動態

環保署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研商會，並於 11 月 10 日(花蓮)、11 月 13 日(高雄)、11 月 20 日(臺北)及 11 月 22 日(台中)召開公聽研商會。

(三) 工業局協助因應事項

本局為蒐集產、官、學界意見，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及 10 月 13 日邀集經濟部轄下之各機關(能源局、中部辦公室、加工出口管理處、礦物局…等)及產業公協會，共召開 3 場次之修正草案因應會議，另於 10 月 27 日邀集法律面、環境面以及經濟面向之專家學者，召開「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環評制度研討會議」，多方共同研討國內外環評制度及本次修法對產業經濟之影響。本局出席 10 月 20 日環保署召開之研商會及 4 場次之公聽研商會，並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函送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之修法意見，摘述如下：

1. 各界皆期待環保署本次之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法，以解決我國環評制度過去常有審查效率不彰、高度不確定性之批評。惟本次修法未見明確提升環評審查效率之相關規範，建請環保署將刻正推動之行正程序調整措施，列於適當條文，將其法制化。
2. 本次修正部分條文係將原規範於環境子法內容提升至環評法，建議母法應以原則性之概念為主，須考量倘未來於實務上窒礙難行時或社會氛圍改變時，保留可及時修正之彈性，因母法修正有其期限限制，建議屬現行子法規範之條文內容，維持歸子法進行規範，不須訂於母法中。
3. 草案第 5 條，建議明訂初審辦理次數，以提升審查效率。並新增審查原則以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為基準。
4. 有關草案第 6 條之迴避規範，建議比照「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設定應迴避期限。
5. 草案第 10 條，有關檢核「區位之適宜性」及「初稿資料之正確及合理性」涉及專業及價值判斷，且多屬環保議題，建議應逕由環評委員全權審查，以避免發生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檢核意見與環評委員審查意見不同而遭質疑，使政府立場進退失據，亦使開發單位無所適從，徒耗不必要之重複審查時間。為免爭議，建議刪除。

6. 建議刪除草案第 22 條，因開發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隨環評結論(環保機關核發)之撤銷而失效，將使環評法效力凌駕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之上，且造成產業營運極不確定。
7. 草案第 30 條，建議「對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應有明確定義。
8. 草案第 34 條，業者表示依目前環評法規定，環保署已具有監督之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可追蹤，應已可完善管理開發行為，且目前可指定個案成立監督委員會，爰建議此條文刪除。
9. 建議刪除草案第 35 條，由於本條所稱較污染防治(治)法規更嚴格之管制內容或排放標準，未有明確依據，不符合產業對於法規可預測性的需求，建議審查原則應回歸以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為基準，倘有加嚴必要，應依法制作業邀請各界研商公聽，修正相關環境保護法令規定，而非由環評委員審查決定。

環保署表示，本局所提之修法意見將作為草案修正之參考。

(四)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環境影響評估修法內容主要將影響審查之行政程序，其中有關環評結論之時效性及顧問公司於審查過程中的定位，對於國內未來重大開發投資期程影響重大，產業應持續關注，並適時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俾使修法內容不至於對開發單位產生負面影響。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正式發布)

(一) 法規內容摘述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自 84 年 10 月 25 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 7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曾於 104 年 7 月 3 日，本草案於 106 年 4 月 27 日第 1 次預告修正，歷經共 10 場次公聽研商會後，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第 2 次預告修正，於 107 年 4 月 11 日正式公告，其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本法第 16 條所稱變更原申請內容應檢送之書件形式及適用情

形。(修正條文第 36 條及第 37 條)。

2. 刪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本法第 16 條之 1 所稱開發許可之規定，避免無法落實本法針對開發行為超過一定時間尚未進行之情形所作特殊限制，回歸本法通盤檢討。(刪除條文第 38 條之 1)。
3. 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檢討修正主管機關之分工及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修正第 12 條附表 1 及第 19 條附表 2)。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於 106 年 4 月 27 日第 1 次預告修正，並於 106 年 6 月 9 日、6 月 14 日、6 月 16 日、6 月 23 日、7 月 7 日、7 月 10 日、7 月 14 日、8 月 1 日，召開共 10 場公聽研商會，歷經 10 場次公聽研商會後環保署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第 2 次預告修正，並再次召開公聽研商會(107.2.12)，與各界達成共識後本案於 107 年 4 月 11 日正式公告。

(三) 工業局協助因應事項

本局蒐集產業意見，多次出席環保署召開之公聽研商會，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函送「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草案之修法意見予環保署，說明如下：

1. 建議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12 條，新增：「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國家重要政策推動之開發行為，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1) 依據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之分工依附表一定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此，通案上，各開發案環評主管機關之分工係依據附表一，惟基於特別必要時，現已訂有可委辦地方環保局之規定，建議可考量新增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請貴署審查之法源依據，以因應不同類型可能之特別必要。

(2) 承上，以開發行為類型為工廠設立為例，依施行細則第 12 條附表一規定，除國營事業外，其餘工廠皆由地方環保局審查，惟國家重要產業轉型政策，須整體考量產業上中下游分布，可能涉及多個縣市工廠開發案，倘由各地方環保局分別審查，恐無法全面性規劃考量，為提高產業轉型推動成效，爰建議新增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請環保署審查之法源依據。

2. 建請暫緩刪除旨揭修正草案第 38 條之 1：

因目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略以：「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 3 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而旨揭修正草案第 38 條之 1 係就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明確說明開發許可之認定依據及起始日計算順序，倘現階段貿然刪除，恐使各機關於執行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充滿不確定性，難以執行，爰建議現階段應保留旨揭修正草案第 38 條之 1 條文，待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確定修正內容後，再據以修正。

環保署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第 2 次預告修正時，本局為蒐集產業意見於 107 年 2 月 8 日召開因應會議，並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再次函送「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草案之修法意見予環保署，說明如下：

1. 施工期間之臨時設施眾多，目前製作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中，除臨時沉砂池(亦會隨工序而變更地點)及評估噪音、空污等模式模擬時會將使用之機具會列出外，其他臨時設施難以逐一羅列，如土木工程一定會使用之鷹架、模板恐無法於環評書件中逐一說明。
2. 另臨時設施大多係為短時間且須即時使用，並涉及現場施工安全維護，如須以對照表陳報審查，除可能影響工程進度外，更可能對工地造成安全危害或對環境造成立即性影響。爰建議針對臨時設施之管理得以其他環保法規規範，於環評書件之變更仍以備查辦理，亦可達到兼顧開發工地現場管理及環境保護之需求。

(四)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案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正式發布，建議相關產業應瞭解本案內容，遵照配合其規定辦理。

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正式發布)

(一) 法規內容摘述

環保署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2 項之授權，針對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行為，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草案，本草案於 106 年 4 月 27 日第 1 次預告修正，歷經共 10 場次公聽研商會後，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第 2 次預告修正，於 107 年 4 月 11 日正式公告，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共通修正事項：

- (1) 配合第 2 條新增「擴建」定義，重新檢視各開發行為之規範方式，以開發面積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以「擴建」規範，非以開發面積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則調整文字，不再以「擴建」規範，避免造成認定混淆。
- (2) 配合濕地保育法之施行，「國家重要濕地」修正為「重要濕地」。
- (3) 全國區域計畫明確宣示「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並減少農地容許作非農業使用，且「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針對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得申請變更使用之規定，不再區分是否為經辦竣農地重劃土地，爰「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修正為「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修正後範圍約增加十萬公頃)，並刪除「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文字，農業主管機關之意見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一併考量。
- (4) 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小規模開發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但書，例如「但申請開發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千五百

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請開發面積與累積開發面積以不同之規模認定，易引導開發單位以切割開發方式申請，爰修正為「但申請開發面積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不在此限」，申請開發面積與累積開發面積以相同規模予以認定。

- (5) 挖填土石方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規模，且屬預估量，實際施工之挖填土石方量常與預估量不同，易產生認定爭議，爰刪除以挖填土石方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配合經濟部公告湖山水庫及東港堰納入鳳山水庫之附屬設施、上坪攔河堰納入寶山第二水庫之附屬設施，修正附表四納入湖山水庫屬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並修正第一級水庫集水區及攔河堰集水區定義。(修正條文第 3 條及附表 4)
3. 增訂礦業權申請展限，其範圍內已核定之礦業用地，應依本標準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11 條)
4.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原以目標年服務人口數認定，修正為以每日污水處理量認定。配合循環經濟政策，增訂再利用機構屬利用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再利用，且未涉及新增土地開發使用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8 條)
5. 檢討修正納入環保署 99 年 8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70863 號公告「水力發電廠(不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之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之開發，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攔水壩(堰)，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增訂設置地熱發電機組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增訂不增加燃料之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放寬屬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未達 2,000 瓩，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新增海上變電站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 29 條)
6. 鑑於高雄氣爆之石化管線災害，加嚴天然氣或油品管線，以及都市

土地之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新增天然氣貯存槽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 36 條)

7. 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原係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發布前訂定，目的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衍生之問題，因非屬具體開發行為，應回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管理，並依用地變更後之開發行為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刪除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 42 條)
8.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經認定不應開發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 43 條)
9. 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同意開發行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敘明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理由，並副知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 48 條)
10. 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其污染總量之管制，屬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規定切實執行事項，爰污染總量管制單位由管理機關(構)修正為開發單位。在污染總量內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較大者，刪除需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簡化行政程序。(修正條文第 49 條)
11. 濕地保育法之明智利用，與一般環境敏感區位限制開發不同，爰增訂屬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條文第 51 條)
12. 調整附表 1、2 之工業類別，「石綿工業」及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皮革工業」「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人纖工業」「紡織染整工業」「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由附表 2 移列至附表 1，加嚴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附表 1 及附表 2)

(二) 最新動態

本草案於 106 年 4 月 27 日預告修正，並於 106 年 6 月 9 日、6 月 14 日、6 月 16 日、6 月 23 日、7 月 7 日、7 月 10 日、7 月 14 日、8 月 1 日，共召開 10 場公聽研商會，歷經 10 場次公聽研商會後環保署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第 2 次預告修正，並再次召開公聽研商會(107.2.12)，與各界達成共識後本案於 107 年 4 月 11 日正式公告。

(三) 工業局協助因應事項

本局蒐集產業意見，多次出席環保署召開之公聽研商會，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函提「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草案之修法意見，說明如下：

1. 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2 項：建議條文修正為：「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園區內，其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均增為二倍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因工廠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園區內，其相關開發行為及排放污染量皆已受到園區環評審查結論限制，對於環境影響已受約束，爰建議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修正草案第 10 條：

- (1) 認定標準有關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論面積大小均納入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意見如下：

- A. 有關「農業區之農業用地」，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是否相同或有別？或單指山坡地以外之(平)農地區？且土地管制法令將由現行之區域計畫法轉換至國土計畫法，該「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是否包括國土計畫法之「農業發展地區」全部或特定部分？修正草案未見確切說明，有造成「法規不確定性」之疑慮，建請補充說明。
- B. 本次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4 條對於「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下，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優良農地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者，不在此(應辦理環評)限」，

前述行為之案件數量、所生影響、分布區位等情形，明顯將原編定之直接生產用地(農地)轉換成非農業使用(如建築用地)，相較土石採取行為於結束後仍可恢復農業或林業使用之特性相比，前述行為所增加土地使用強度更大，而所課之審查條件卻較為彈性，兩者相較，第 10 條該款規範是否符合一致性平等原則？建請再酌。

- C. 目前魯凱、排灣等原住民部落搭建石板屋之傳統文化及需求，係以土石採取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免辦土石採取許可程序，並以同條第 2 項授權之「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規範，個案採取數量 30 立方公尺為限；建議就前述原住民土石取用樣態訂定但書或除書規定(無須辦理環評)，以避免爭議。

(2) 有關山坡地農牧用地土石採取案件應辦環評面積縮小的潛在顧慮及文字修正建議：

- A. 本次修正草案第 10 條「土石採取」第 1 款第 10 目及第 3 款第 9 目就山坡地申請土石採取案件應實施環評面積由現行 5 公頃降為 2 公頃。查土石採取行為參考日本之環境影響評估法中並無面積限制規範，但各地方政府均有訂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如長野縣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對象事業種類規模一覽表就針對土石採取以 50 公頃以上(森林地區 30 公頃以上)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価)，埼玉縣應辦環評面積為 30 公頃以上，大阪府、三重縣為 20 公頃以上，宮城縣為 20 公頃以上未滿 75 公頃(第 2 種事業)或 75 公頃以上(第 1 種事業)以上應辦環評；相模原市則是將轄區土地分為 A、B、C 共 3 種地域，A 地域(國定公園、縣立自然公園、自然環境保全地域、近郊綠地保全地域、特別綠地保全地域等自然環境保全地域)應辦環評面積為 1 公頃以上，B 地域及 C 地域分別為 7.5 公頃及 10 公頃以上；奈良縣規定土石採取應辦環評面積為 3 公頃以上。
- B. 承上，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針對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容許採取土石之面積規範分別為(未滿)5 公頃及(未滿)2 公頃，相較日本絕大部地方所訂條例為嚴，且目前已推動土石採取法修正草案之擔保制度及相關國土計畫空間管制規定；倘於本次修正草案中縮減過半至 2 公頃，恐引發反彈，連帶影響土石採取法修正草案有關擔保制度之推動，甚至影響目前國土計畫空間管制研議結果之說服或調和。
- C. 現行條文 1 款第 10 目及第 3 款第 9 目有關「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文字，建議修正為「含所需『新增或新闢』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排除既

成通行道路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惟既成通行道路之運輸車次等交通影響情況或仍屬土石採取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審查事項。

- D. 修正草案第 10 條「土石採取」第 1 款第 9 目「海域」一詞，係以「地籍線向海一側」為認定基準？或以「平均高潮線向海一側」為認定基準？或以「最低低潮線向海一側」為認定基準？建請於本次修正草案中敘明。
- E. 第 10 條有關「以採取土石體積數量為應否評估細目」之規定，建議比照本次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目、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及第 2 款第 5 目、第 2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不以「土石數量」而以「土地區位敏感性及面積」作為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原則。另外磚瓦窯業目前多藉由工程、營建、水庫疏濬等剩餘土石方之搓合取得較低價之土石料源，前述途徑仍有不足者，才有循土石採取法申請於山坡地農牧用地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獲准後以取用原料需土；故有關磚瓦窯業者申請、擴大土石採取用土，亦建議從「窯業用地以外之土地(含區位及面積)管制」著手，而不針對土方數量進行修正。

環保署歷經 10 場次之公聽研商會後，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第 2 次預告修正，對產業影響較大之修正為將 7 項工業類別由興建或擴建達一定規模須環評(附表 2)，加嚴至興建或增加生產線者，無論規模皆須環評(附表 1)，其工業類別包括「皮革工業(位於園區外)」、「石綿工業」、「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人纖工業」、「紡織染整工業(位於園區外)」、「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位於園區外)」。

本局為蒐集產業意見於 107 年 2 月 8 日召開因應會議，並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再次函送本草案之修法意見予環保署，說明如下：

1. 本修正草案中，7 項工業類別自第 3 條附表 2 移至附表 1，較前次於 106 年 4 月 27 日環署綜字第 1060031240B 號函送草案新增修正，惠請貴署延長公告陳述意見時間，並於 3 月底再次召開公聽研商會，以利完整蒐集產業意見。
2. 草案修正條文第 3 條：
 - (1) 有關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增加生產線者」，與第 2 款所稱「擴建或擴增產能」應屬同一行為，爰建議將「增加生產線

者」移至第2款一同規範，較符合管理邏輯。

(2) 有關修正草案第3條附表1修正，建議回歸現行規定內容，理由說明如下：

- A. 附表 1 既有工業類別多為具龐大資本及土地之工廠類型，而本次草案將 7 項工業類別由附表 2 移至附表 1，部分屬中小企業，需地面積小，資金也有限，恐無法負荷環評行政成本，以金屬相關產業舉例，既有附表 1 工業類別「電弧爐煉鋼工業」，屬需龐大資金及土地，方能建設之產業，而本次新增工業類別「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查有 70% 以上資本額低於 1,000 萬元，70% 以上工廠面積 0.3 公頃以下，兩者產業特性及負荷環評行政成本之能力顯然不同，同列於附表 1 是否合理，建請考量。
- B. 產業皆認同環境保護是重要且必須的，環保署為國家環境逐年檢討修正空污及水污之排放標準，因相關管制期程及目標明確，業者皆配合投入相關污染防制設備。經盤點結果，環保署於 106 年加嚴放流水標準(附表)，7 項工業類別中，除石綿工業外，皆訂定時程逐步以加嚴，產業將持續投資提升其污染防制設備，以符合相關排放標準，降低對環境之負荷。
- C. 由於目前環評審查仍授權環評委員得以加嚴排放標準，產業多表示因無法預期通過環評後，需投入多少資金於污染防制設備上，其不確定性已造成投資卻步；對於資本額高之業者，恐因環評審查之不確定性，降低其投資意願，對於資本額低之業者，因其資金有限，與其要求辦理環評，不如要求其將有限資金投入於新增污染防制設備，對於環境方有實質改善。
- D. 承上述，建議對於工廠污染排放之管制應回歸檢討環保專法(如水污法、空污法)加強管理，而非擴大應辦理環評之工業類別，爰建議第 3 條附表 1 依歸現行規定辦理。

3. 修正條文第 11 條：

- (1) 建議修正草案第11條第1項第1款文字修正為「...擴增開採長度或礦業權展限時之採礦」，修正理由為礦業用地或礦業權展限均非屬開發行為，又於展限時應實施環評之標的係原核定礦業用地而非礦業權，礦業開發行為應係於礦業用地上探、採礦，礦業權展

限僅係原核定礦業用地實施環評之時點，爰請將「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修正為「礦業權展限時之採礦」。

- (2) 修正草案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9目增訂「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分規模大小均應實施環評部分，修正理由石油及天然氣礦之開採有別於一般之露天開採，似可考慮放寬，建議文字修正為「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但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不在此限」。
- (3) 修正草案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11目及第12目，依內政部107年1月29日法規委員會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爰將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限制林業用地容許礦石開採之規模超過2公頃者，需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倘於本次修正草案將應實施環評之規模減半，將與土地法規規定之規模不一致，且該規定行之有年，已達環境保護之效，尚無窒礙，建請仍維持現行面積規模免予修正。

由於環保署第2次預告草案之修正內容對產業影響甚大，將嚴重影響國內產業經濟，爰本局提出修法建議，並於107年3月9日及3月26日經濟部與環保署協商，且達成共識，本局建議內容如下：

1. 「石綿」工業維持原草案加嚴內容，不論規模全面環評。
2. 「皮革」、「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塑膠、橡膠」、「人纖」、「紡織染整」、「電鍍」：
 - (1) 位於園區內者，維持於附表2規定，興建及擴建達一定規模才需環評。
 - (2) 位於園區外者，興建(新設)者，不論規模全面環評，既設者維持附表2規定，擴建達一定規模才需環評。
3. 「樹脂」工業維持於附表2，興建及擴建達一定規模才需環評。

(四)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本案已於107年4月11日正式發布，建議相關產業應瞭解本案內

容，遵照配合其規定辦理。

四、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正式發布)

(一) 法規內容摘述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第2項授權訂定，於86年12月31日發布，迄今曾辦理10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4年7月3日。環保署本次修正係為縮短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公信力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效率，落實銜接全國區域計畫及未來國土計畫分區管制之概念，修正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減少重複函詢各機關單位之作業並降低行政資源消耗，進而引導開發單位於適當區位進行開發行為；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要求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落實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藉以縮短環境調查所需時間，並加強環境背景現況資料之公信力。另為強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提升其範疇界定效率及環境面向之完整性，開發單位於評估範疇界定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爰擬具「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明確訂定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應符合該法令之限制，並針對區位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研訂環境保護對策，修正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2. 為避免外界誤解本準則相關條文所述之因應對策，係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之因應對策，修正文字為環境保護對策。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中央及地方，爰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 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落實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

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則應敘明其理由，再進行現地調查，並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5. 為使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附圖流程辦理時，更加明確化，清楚敘明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辦理之事項。
6. 本準則係屬規範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說明書或評估書之製作規定，其他屬於審查通過後應依承諾辦理之事項，則回歸至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7. 明訂開發單位於評估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一併修正附件六範疇界定指引表。
8. 清楚敘明環境影響評估模式技術規範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需要及作業執行之定位。

(二) 最新動態

本案於 106 年 4 月 10 日、5 月 25 日及 6 月 21 日辦理公聽研商會，環保署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建議產業未來開發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瞭解本案內容，遵照配合其規定辦理。

五、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正式發布)

(一) 法規內容摘述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環保署 106 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並有效掌握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重要資訊及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業務實際需要，以及便利各級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民眾查詢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爰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其要點如下：

1. 配合 106 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爰修正本規範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 1 點)
2. 為使開發單位在建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檔案格式時有所依循，修正適用本規範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名稱，並修訂用詞定義及檔案儲存規定。(修正規定第 2 點、第 3 點、第 8 點)
3. 為使各級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民眾更迅速、便利掌握環境影響評估關切事項，明文規定開發單位製作檔案時，應採文字可供搜尋之可攜式文件格式(PDF)；另為有效掌握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重要資訊，若開發行為之變更內容涉及開發範圍調整，或屬本規範 100 年 3 月 22 日修正前之送審案件，要求開發單位於提送變更內容書件時，須一併繳交開發基地範圍座標檔(KML 檔)。(修正規定第 4 點)

(二) 最新動態

本案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辦理公聽研商會，並於 107 年 5 月 18 日正式公告。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建議產業未來開發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瞭解本案內容，遵照配合其規定辦理。

六、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正式發布)

(一) 法規內容摘述

參考台糖土地盤點結果修正公告內容，並將公告名稱修正為「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1. 附表一所列地號土地，屬優良農地之土地，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仍維持現行公告規定，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附表二所列地號土地，非屬優良農地，並排除非屬農用土地及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毗鄰受污染、不適農作、周邊為都市、工業區、交流道等之農地，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修正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餘土地回歸與其他土地一致之環境影響評估標準。(修正公告事項一)
2. 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地號土地，其地籍資料變動仍應依公告事項一辦理。(修正公告事項二)
3. 為避免認定爭議，明定累積起算日及計算方式。(修正公告事項三)

(二) 最新動態

本案於 107 年 1 月 30 日預告草案，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辦理公聽研商會，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正式發布。

(三) 建議產業因應方向

建議產業未來開發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瞭解本案內容，遵照配合其規定辦理。

2.4 其他法規

一、刑法 190 條之 1 修正(正式發布)

(一) 法規內容摘述

1. 刪除原條文「致生公共危險」之構成要件：

- (1) 原條文為個人或事業排放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物質污染環境時，須證明有「致生公共危險」之情形，才能處有期徒刑。
- (2) 修正條文則為個人或事業排放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物質污染環境時，就可能被認定違反法律規定，而處以有期徒刑。

2. 增加受處罰對象：

(1) 原條文事業部分，受處罰對象為廠商或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

(2) 修正條文除上述受處罰對象外，新增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3. 新增對過失犯及未遂犯之處罰：

(1) 原條文對過失犯及未遂犯，不罰。

(2) 修正條文對過失犯及未遂犯，可處以徒刑、拘役、科或併科罰金，但對於個人行為之過失犯及未遂犯，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

(二) 最新動態

立法院於 107 年 5 月 29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實施，本案公布實施後造成企業界嘩然與環保單位困擾，各相關單位紛紛召開研討會因應，其中環保署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召開「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正後環保法令適用」研討會，並做出下列結論供各界參考：

1. 經環保署公告為「有害健康物質」，才原則適用刑事處罰。
2. 依個案具體事實，其情節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足認其行為及結果之不法程度已達刑事不法者，仍有成立罪可能。
3. 符合相關環境行政法規義務之行為，基於環境刑法之行政從屬性及法秩序一致性原則，自無將其評價為刑法上之犯罪行為。
4. 本案與環境行政法中規範環境犯罪之附屬刑法規定(如：水污法第 36 條、空污法第 53 條或廢清法第 46 條等)之競合，適用「從重處斷」原則。

第三章 結論

本局歷年參與各環保法規會議，皆廣蒐產業意見，並蒐集相關環保法規文獻資訊，彙整分析擬修訂之環保法規趨勢動態與本局協助產業因應之成果，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環境影響評估等法規領域，分析受衝擊之產業類別，分析前述各類別法規趨勢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規

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健康之影響已受到國人高度重視，民眾紛紛要求政府作好空氣污染控制與管制，爰環保署積極推動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作業，且已於本(107)年6月2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8月1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後續環保署將訂定修正相關子法，如：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總量管制計畫移動污染源減量抵換處理原則等，另環保署表示在固定污染源方面未來優先要推動事項包括：高屏總量管制第二期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要求國營事業再改善，建議產業持續注意修法動態，並適時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俾使修法內容不至於對開發單位產生負面影響。

二、水污染防治法規

依近期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制(修)訂預告或公告之法案內容，環保機關係配合產業實務管理精神、水體環境改善要求，及嚴正杜絕非法投機及強化管理高風險污染業者等相關議題，陸續修正或增訂公告多項水污法相關規定，包括增修與簡化檢測申報及許可審查管理規定，增列、加嚴及整合特定業別與放流水排放標準，訂定未達事業管制規模之特定對象排放管制標準，或各縣市針對轄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公告劃定總量管制區或加嚴其區域內之放流水標準等措施。因此，綜整評析短期內水污染管制發展趨勢，環保署應將持續檢討增修放流水標準(如增列氨氮管制業別)，並擴大列管對象及強化事業分級管理制度(如修訂列管事業分類定義)，而各地方政府則可能擴大推動總量管制區或加嚴轄內水體放流水標準(如研議中台南市鹽水溪

加嚴放流水標準及高雄市阿公店溪劃定總量管制區等)，故於中央及地方聯合加嚴環保管制下，產業恐將面臨極大生存困境，亟需透過自主提升環保體質以穩定產業經濟發展，並積極掌握環保法規管制動態，以能及早因應。

三、環境影響評估法規

近期環保署於調整行政程序後，從 105 年 6 月至今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皆能落實於 3 次會議內獲致審查建議結論提送大會，其審查效率已較先前有所提升，另本年度環保署已將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列為重點施政內容，其修法目的除達到產業對於提升目前審查之效率之期待外，亦希望藉由本次修法，能於一階環評階段發揮實質篩選功能，快速排除不適當的開發案件。產業如需進行涉及環評之開發，應持續關注未來修法內容，適時提供相關意見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再者，由於台灣土地資源相對稀貴，對於區域的開發規劃也較為細緻且牽涉眾多主管機關，故產業於進行開發地點選址規劃時，應將對於場址環境的衝擊及土地取得之阻力納入主要評估事項，避免後續環評審查時遭遇過多爭議，或是通過環評後遲遲未能開發導致有喪失審查結論效力的可能。另有關政策環評將持續關注專章草案，以避免個案環評受政策環評制約之狀況。

為積極協助產業掌握環保法規動態與趨勢，本局今後仍將持續蒐集相關法規修訂動態，並藉由產業公(協)會平台，即時傳送環保法規制修訂相關訊息供公會及產業知悉，並彙整產業面臨之困難及意見俾向環保署爭取合理之權益，另視其特性考量邀集專家、環保單位、公(協)會及產業進行研析討論並視需要安排現場訪視，使法規之修訂更具實務性、合理性及技術可行性，協助產業爭取合理之法規管制內容，期能降低法規管制對產業之衝擊，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且保護環境。

本局呼籲產業應配合以下事項，以確保本身權益：

- 一、常與公(協)會聯繫，關心環保法規修訂訊息及時程。
- 二、積極參與本局或環保署召開之法規研商公聽、宣導說明及其他環保法規相關會議。

- 三、隨時掌握自身污染排放現況，考量污染改善方案，可申請本局輔導資源。
- 四、各類污染物排放源頭改善方面，應評估使用清潔能源及導入清潔生產之可行性；後端管末防治(制)方面，應優先考量使用 BACT 之可行性，及強化自主管理，俾免因環保法規加嚴修訂而投入更多因應成本。
- 五、參考及運用本局所提供之輔導、諮詢等資源平台。例如：產業綠色技術資訊網(<https://proj.ftis.org.tw/eta/>)等。